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4 期

426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函：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增訂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8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2
- 考試院函：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業經公布，請查照。…………… 2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3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3

命令

- 總統令 2 件…………… 4

公告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5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2
四、公務人員獎懲·····	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8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0批及第6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 單。·····	28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1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 名單。·····	29
五、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	3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08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11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12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04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06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書	9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10號復審決定書	9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11號復審決定書	9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12號復審決定書	10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13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16號復審決定書	11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17號復審決定書	11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18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	12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	12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22號復審決定書	132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23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24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	143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	14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28號復審決定書	14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	152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30號復審決定書	155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9686 號

主旨：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11 號令：「茲增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11 月 2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9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9687 號

主旨：增訂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8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21 號令：「茲增訂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11 月 2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9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0980009692 號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業經修正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期，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9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0980009693 號

主旨：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業經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7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71 號令：「茲將『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9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91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關務英文。
- 二、關務法規概要。
- 三、通關實務概要。
- 四、稅則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51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98301 號

特派高明見為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307441 號

特派黃俊英為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部特一字第 09831198863 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 99 年 1 月 5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一科承辦人蘇郁雅（電話：02-82366576，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yuy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11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一）核議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

，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暨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駐杜拜辦事處編制表修正及駐杜拜新聞處編制表案。
- (六) 核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技術援外專用員額暫行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北縣立萬里國民中學、萬里鄉野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縣觀音鄉草漯等 1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

- 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中縣豐原市南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南縣永康市崑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南縣新化鎮新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3 次)，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六寶及太平鄉長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6 條、第 7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縣立經國國民中學及文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高雄縣立溪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花蓮縣立中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花蓮縣立北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縣立瑞原等 3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縣立龍潭等 3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彰化縣立和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縣立柳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龜山等 2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南投縣埔里鎮育英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高雄縣立前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5 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等 16 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臺東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屏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9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臺東縣政府函送所屬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0 月 10 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高雄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基隆市信義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5 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高雄縣桃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新竹縣新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新竹縣芎林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 核議新竹縣橫山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一) 核議臺南縣官田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五十二) 核議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11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59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一)簡任(派)	115 人	(二)薦任(派)	2 人	合計	77 人
(二)薦任(派)	71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224 人	(四)警監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1049 人	(五)警正	151 人	(二)薦任(派)	53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39 人	(三)委任(派)	8 人
(一)師(一)級	8 人	合計	196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55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116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四)士(生)級	24 人	(二)薦任(派)	4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203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1 人	合計	64 人
(一)簡任(派)	16 人	(五)副長級	3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144 人	(六)高員級	25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9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合計	34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55 人
合計	172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2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286 人
(一)簡任(派)	50 人	(二)薦任(派)	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5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合計	3 人	(二)薦任(派)	13 人
合計	109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警監	1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896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577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1488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67 人
合計	19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45 人
(一)簡任(派)	29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66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680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3373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4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7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46 人
(三)師(三)級	18 人	(二)薦任(派)	131 人		
(四)士(生)級	3 人	(三)委任(派)	80 人		
合計	28 人	合計	213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109 人		
(三)委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57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11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命	令	自願	小計	命	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7,823		27,178	35,001	9,834		31,952	41,786	76,787
本月退休人數	1		46	47	2		52	54	101
本月累積人數	7,824		27,224	35,048	9,836		32,004	41,840	76,88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8 年 11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80	公教人員保險	597,731
退休人員保險	253	退休人員保險	418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52,223,775	現金給付	496,785,879
手續費收入	10,063,840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300,989,407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公保其他費用	974,141
投資利益	267,575,57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216,999,2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33,004,228	手續費用	3,100,32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兌換利益	-206,816,54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9,112,973
利息收入	116,898,89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237,373,212	兌換損失	0
待國庫撥補收入	219,194,299	利息費用	23,397,82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178,913	事務費	18,178,913
其他	379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支出合計	2,710,323,356
收入合計	2,710,323,356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95,796,47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980,721,961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 年 11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9	0	2	0	11	15	1	5	0	21	32
本月累積人數	1,568	257	383	1	2,209	2,040	352	685	66	3,143	5,35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1）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24,260,134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6	8
本月累積人數	202	457	659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 年 11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8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6	0
合計	25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11.13~98.12.3)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7年11月4日院通人二字第09700068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6月23日98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高等法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懲處令獎懲事由有關再申訴人於96年9月中旬利用夜間值班時與伍姓在押被告認識進而交往一節，經查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再申訴人係利用職權與伍姓在押被告認識及交往，應難謂其係利用職務之便；至所稱再申訴人以同居人名義至臺灣花蓮看守所辦理接見計70次，嚴重影響機關信譽一節，茲據臺灣高等法院派員於98年5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該院著重點在於法警接見在押被告不應穿著制服，造成同接見室其他接見人的側目及濫用特權的聯想，而認其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惟查再申訴人已遷入伍姓在押被告之戶籍，花蓮地方法院代表於同次會議</p>	<p>本會98年7月7日公保字第0970012519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高等法院，案經該院以98年11月5日院通人二字第0980007183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經重新調查並審酌再申訴人未經許可伺機逕至候審室接見在押被告，並與訴訟關係人私相交談；質問對在押被告執行搜身職務之法警，打擊同仁工作士氣；執行勤務中擅離崗位至看守所接見在押被告，致未依規定時間至花蓮簡易庭繼續執勤；以及對於訴訟中之案件未遵守分際，就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未予保密，竟向</p>	

		<p>亦陳稱並無規定居住該院宿舍同仁，戶籍亦須設在該院宿舍，且再申訴人係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接見，尚難認其違反何法令。縱其穿著法警制服辦理接見，亦難逕予推論已造成他人側目，甚至濫用特權的聯想，則臺灣高等法院逕認其上開行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核非無斟酌之餘地。</p>	<p>在押被告表示意見等各項事實，重新以98年10月30日院通人二字第0980007067號令，核定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5月4日鐵人二字第09800111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9月15日98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卷附北區供應廠組織圖，該廠有材料庫、花蓮材料庫、總務課、材料課及花蓮採購課等單位，茲據上開簽呈、公告等資料，該廠辦理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全無所屬花蓮材料庫及花蓮採購課人員之參與，顯見是次票選委員之票選作業，應有未通知受考人參與選舉之瑕疵。此亦有鐵路局98年6月4日答復書說明二、(二)3：「……惟因該廠廠</p>	<p>本會98年9月21日公保字第0980004226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98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案經該局以同年11月12日鐵人二字第0980030996號函復以，該局所屬北區供應廠，業於同年9月30日材北廠總字第0980001872號函，註銷原以同年7月3日材北廠總字第0980001310號函組成之99年度</p>

		<p>本部有3個單位、花蓮有2個單位。因該花蓮2個單位地處偏遠，廠本部辦理過程似乎有點瑕疵。」對照可證。據上，北區供應廠辦理該廠98年度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作業，因未通知所屬花蓮材料庫及花蓮採購課人員參與，所選出票選委員，及據以組成之考成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另依卷附該廠98年度考成委員會選票領取清冊及選舉開票結果影本資料所示，該次票選委員之選舉，並未賦予上開3名指定委員，選舉票選委員之權利，及候選人資格僅限以取得各級資位現職事務員（或工務員）以下未派兼主管職務人員，始具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排除主管或兼任主管人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亦與前揭考成條例第17條及民主原則</p>	<p>考成委員會，並重新公告選舉99年度考成委員會委員，該選舉於同年10月23日辦理完竣。嗣北區供應廠於98年11月4日舉行99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決議核予徐員記一大過處分，並以同年11月6日材北廠總字第0980002117號懲處建議函，報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淡水鎮中泰國國民小學民國98年7月21日北中泰國人字第09800028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0月27日98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淡水鎮中泰國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精神有違。</p> <p>臺北縣淡水鎮中泰國國民小學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分別為總務主任、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及訓育組長，均由教師兼任，其中教務組長及訓育組長對該校受考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令之意旨，渠等均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又該校審認再申訴人發生婚外情事件，該當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五、(五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在案。(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惟「處事失當」係指公務人員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有所不當，有違</p>	<p>本會98年11月3日公保字第0980008468號函檢送本會98年10月27日公申決字第033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淡水鎮中泰國國民小學，案經該校以同年11月20日北中泰國人字第0980004628號函回復以，業報經臺北縣政府核定同意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並發函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臺北縣淡水鎮公所，建請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五、(五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	--	--	---

		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該校除未敘明再申訴人如何處事失當外，如係因婚外情，即認係處事失當，逕引為懲處之依據，亦難謂妥適。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民國98年5月18日甲中人字第09800012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 98 年 8 月 4 日 98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 9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97年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且其中1名指定委員為教務主任，因對該校受考人無指揮監督權限，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又再申訴人為唯一之票選委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自選為票選委員，其同額自選自任之選舉方式，亦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主化票選機制之本旨，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不合法。該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年終考績，亦於法未合。另再申訴人前經臺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核予嘉獎2次之獎勵，依再申訴人	本會98年8月31日公保字第0980006255號函檢送本會98年8月4日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該校嗣以同年11月17日甲中人字第0980003111號函回復以，業依再申訴決定意旨，報經高雄縣政府核定同意免予設置考績委員會，並將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增列嘉獎2次，由該校校長考核評擬其97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經高雄縣政府核定及銓敘部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

		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示，其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獎懲項下卻未載有獎勵紀錄，則高雄縣立甲仙國中依上開錯誤事實所作考評，顯有未洽。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98年5月25日北市人壹字第09830328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9月15日98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之獎懲項目載有嘉獎71次、記功5次，其年終考績應增分86分，然其主管人員評擬之年終考績評分79分顯已低於增分，復經北市府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是否妥適，已值商榷；復據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市府人事處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並無不良事蹟，亦未見該處就此提出說明，則該處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評究否合於考績法第2條規定之意旨，核亦不無再酌之餘地。	本會98年9月23日公保字第0980006496號函檢送本會98年9月15日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案經該處以98年11月30日北市人壹字第09831000501號函函復，有關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該處業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經再申訴人之長官評擬後，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復核後，考列為甲等80分，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主計處民國98年6月10日北主五字第09804627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0月6日98年第13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主計處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因應機關特殊情形，得採分組票選之方式，惟查該條項修正說明，得採分組票選之情形，係以職務別為分類依據，亦經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說明在案。臺北縣主計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惟其職務性質並無二致，臺北縣政府主計處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採分組方式辦理，且限制機關組當選人數1人、學校組當選人數2人，即與上揭規定未合。又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記載，該總評欄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分數者為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首長，而非由主計系統主管之長官評擬，即逕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p>	<p>本會98年10月14日公保字第0980007090號函檢送本會98年10月6日98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主計處，案經該處以98年11月24日北主五字第0980998705號函答復本會，業依規定重為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評擬，及設置合法之考績委員會，並於同年10月2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林茂弘	張馨文	黃玥彤	黃振城	林涵雯	林姿秀	施家榮	楊承翰
錢政銘	管乃茹	徐書翰	許鈞婷	劉姿吟	陳家暄	蘇靜雅	張英尉
黃子芸	湯璧瑄	許佩霖	王維毅	蘇靜怡	蔡杰承	張穎璞	賴怡君
黃佳盈	許致維	孫少輔	林大偉	黃意婷	楊岳都	許文懷	卓品介
陳穩如	黃玥婷	沈宗原	林垚君	洪濬詠	陳紹倫	林榮華	劉志賢
陳明政	吳依蓉	簡鈺昕	周依潔	洪郁婷	廖舜宜	宋泓璟	林記弘
黃偉銘	陳昭如	童雯昀	呂昀歡	曹尚仁	沈佩霖	高文心	洪靜雯
陳正佑	胡佩芬	施依伶	林婉昀	林正航	周耿德	黃士瑋	趙德韻
李 岳	林彥霖	麥元馨	阮愷蓉	王榮容	林秉賢	陳靜誼	蘇珈漪
阮蕙芳	郭思妤	劉育綾	郭雅文	廖威智	王昌國	賴曉君	段可芳
洪郡佑	李冠璋	洪瑋孺	賴鵬年	林詠盛	張雅文	陳良彥	汪姿秀
任明穎	謝雨靜	莊筱葳	郭上維	張晉豪	張正勳	陳寬遠	江信志
劉韋宏	張耀天	張智婷	陳品榕	陳宣至	呂超群	許乃丹	黃齡巧
曾柏涵	傅竑維	任君逸	黃文章	段思妤	王鴻珣	林敬展	彭韻婷
王均文	陳易聰	林恒翠	陳宏銘	曾士銓	黃煊棠	陳宗佑	張克源
羅儀珊	吳宛亭	林思沛	廖晨曦	林慧宜	洪慧敏	潘則華	黃致毅
陳柏翰	曾名阜	蔡念辛	江昱勳	李佳歡	王婉如	李宛霖	林雅琪
郭庭光	林希鴻	蕭焱卉	王景怡	林意程	鄭聖業	張謀勝	簡汝誼
黃志傑	張耕豪	許家彰	陳建至	李 濂	高湘雲	黃柏憲	曾稚甯
袁啓恩	王威翰	陳彥君	柯期文	蘇哲萱	劉秋明	林芝君	林矜婷
張藝騰	張嘉哲	戴嘉志	范嘉紋	陳昭蓉	張家維	詹勳華	王政揚
陳柏旭	施冠群	黃美慈	高逸軒	甯維翰	葉怡均	許凱婷	尚佩瑩
李潔非	韓茂山	方 欣	林育杉	張佳容	康存孝	陳明照	李依達
黃耀平	吳榮庭	許嚴中	曾仰君	汪廷諭	林可欣	劉佳香	李佳靜
陳永祥	王健安	徐念慈	闕立婷	薛煒育	黃建復	劉華真	廖宛君
許容慈	鄭光評	王朝璋	吳鑒恆	黃淑芳	姚良龍	許世賢	壽邇任
吳恆安	彭柏庭	陳逸帆	吳姿函	施志遠	劉又銓	洪旻郁	林于捷
洪維惇	黃龍昌	林立夫	蔡維倫	江毓純	賴庭琪	陳思宏	謝豈峻
張祐齊	鍾孟杰	吳宜平	陳蒼穎	蘇雅琪	黃雅葶	魏志修	朱秀晴
黃昱聰	朱俊穎	李逸翔	賴冠妤	林妤芬	高姿瑢	陳韻如	陳松甫
許華堯	許正次	陳春燕	黃培鈞	張素芳	蔡瑜軒	曾子倩	陳耀南

雷化豪	劉書齊	林辰芸	曾郁潔	王矜宜	賴怡玢	陳彥汝	蔡秉叡
林承翰	王宗雄	謝明謙	張錦昌	吳柏宏	洪士茗	趙建昇	陳威勳
潘明彥	施耀欽	黃永凱	吳彩鈺	詹宗諺	林雯琦	詹秉達	李佳臻
胡淑惠	王杏文	沈君蓉	胡詩唯	倪映驊	吳昱貞	陳建佑	李劍非
程蘊霞	雲惠鈴	趙慕翔	王立中	陳怡安	陳思潔	楊明哲	葉育欣
邱政勳	楊堯泓	劉政杰	蘇錦汶	陳塘偉	曾彥峯	陳又寧	李佳凌
郭德田	吳艾倫	薛秉鈞	吳俊緯	李國榮	張琬婷	謝淑芳	董志鴻
徐慶衡	蘇子良	張雅晴	姚懿珊	田時雨	蘇瀚民	呂沛蓁	陳銘邦
蕭盛文	劉禹劭	林玫邵	廖子涵	賴彥杰	曾婉禎	吳佩珊	陳尚敏
呂宗璘	鍾虎君	郭瓊茹	蔡定芙	黃琪雯	戴家旭	吳孟修	江宜臻
吳昱璋	楊佳純	陳介然	繆籃蘋	林奕宏	張逸婷	鍾芝宣	李柏松
廖傑驊	楊宗展	陳 健	劉書瑋	林郁菁	陳苡婷	林冠儒	羅亦成
江健鋒	林詠御	喬心怡	李雅雯	黃曉薇	李信龍	高馨航	趙彥雯
蔡思玟	楊宗翰	孟令涵	陳育廷	杜海容	紀岳良	蔡佑明	林清堯
王君倚	黃鳳岐	林明煌	陳君瑜	溫俐婷	王志雄	謝珮汝	陳昱澤
陳建州	楊凱婷	鄭翔致	林靜怡	彭首席	李心蓉	羅少驊	王博鑫
蘇家瑩	柯政延	林姿瑩	吳佩書	劉佩瑋	胡閏祺	黃韡誠	詹志宏
陳建偉	黃慧敏	蔡珮穎	洪翰今	陳麗蘭	尤開民	林翊臻	陳楷仁
楊理安	陳興蓉	陳佳函	楊雅雯	王瀚興	黃暘勛	吳宜星	徐瑋琳
徐黛美	蕭享華	許如瑩	董詠勝	陳盈君	顏邦峻	張瓊勻	李叡迪
李昱葳	高嵐書	林立捷	李世文	黃慧仙	簡涵茹	林弦璋	吳佺宸
鄭諭麗	吳文華	趙質堅	楊茗毅	彭志歲	何娜瑩	簡敬軒	王翊至
邵怡瑄	蔡韻儒	謝勝合	魏志霖	蕭棋云	曾威凱	余宗鳴	孫安妮
蔡孟珊	葉育大	葉立琦	林文鑫	姜百珊	蔡桓文	洪甯雅	沈暉翔
顏 榕	蔡勝浩	李其融	蔡垂哲	蘇 瑀	馬興平	張君珮	魏平政
黃瑛璇	杜欣穎	劉威德	游宗翰	余儀瑄	陳昭勳	朱珮君	陳澤嘉

典試委員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計錄取會計師吳愛鳳等 591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

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 591名

吳愛鳳	許鴻元	陳立峻	李孟燕	吳孟姿	高羽柔	鄭清標	黃郁婷
游舜涵	郭美珍	邱襄淇	許受昌	吳佩玟	吳孟芬	鍾政甫	柯君翰
丁彥鈞	邱永緯	曾開昱	李昌旻	趙千慧	黃清衍	黃詩菡	區自綦
黃怡樺	謝宏政	張簡德欽	李依文	范江濃	游佳鈴	林書羽	巫恒翔
陳月春	陳宜珊	黃惠琦	顏立婷	包邦媛	柯有聰	張淑美	林佳瑩
曾建銘	曾 翔	王銘義	陳筱娟	林修平	侯凱齡	陳卓彥	蔡孝宜
徐綱廷	蕭曉雯	馮釋誼	林亭希	陳德蔚	林毓琪	熊幸慧	簡宏志
林秀玲	陳志彥	謝欣穎	杜俊霆	粘梧燾	鄭皓文	錢憶芳	蘇曉凡
巫明學	林美瑩	陳俊宏	洪紹梧	林植蔭	陳佳琴	林云萱	朱財寶
簡虹瑤	羅儒豪	賴泓甫	蕭淑瓊	盧雁琳	郭淑苑	吳政成	楊承軒
宋光國	林坤達	游佳軒	莊淑如	陳義麟	陳淑婷	張婉煜	徐裕欽
陳政卿	胡秉鈞	陳依莉	林俊廷	李姣蟬	葛立凱	曾書薰	張明輝
蔡毓儒	陳佳君	洪珮雯	陳佳鎂	戚永苓	周婷婷	洪茂銓	陳威廷
邱筱茜	詹涵芬	陳巧綾	范綱廷	劉奕麟	洪睿禧	李汶伶	楊世宏
黃靜誼	邱美鳳	田耕銘	戴才詠	莊業偉	章振國	彭以驊	謝字翔
吳幸樺	莊舒涵	吳亭葦	張喆閔	林涓瑄	陸瀛謙	張于倩	黃柏惟
劉威震	鄭惠文	尤志峰	洪靖媛	陳雨青	朱妍蓁	陳欣瑜	何元智
徐惠珊	陳依蘋	江怡蓓	蔡宗佑	楊貴凱	劉子菊	江沛寰	孫詩璇
劉佳慧	屠博群	林千惠	張皓然	林易靖	任皇珠	趙詠馨	呂昇達
陳韻如	李佳元	廖依涵	鄭力維	許睿濬	何姍燕	楊樹芝	呂承昱
嚴盛堂	尤瓊婉	李玉雯	麥明珠	黎淑青	魏裕隆	錢逸達	陳文彬
周湘菱	黃麗玲	王明勝	王芷羚	翁淑敏	王淑玉	陳御甄	吳秀娟
陳怡儒	廖澤臣	傅瑜芳	陳婉琪	薛志強	林 霖	黃均蕙	紀千田
黃衍傑	呂佳穎	蔡玉婷	盧志重	蔡欣怡	邱顯智	徐馨蔓	呂世強
黃星瑋	李慧嫻	李書榮	陳欣怡	蔡得容	楊嘉慧	陳伶如	楊騰賢
游佩靜	王昭悌	張簡明華	黃毓婷	滕韋瑩	邱心映	蕭伯強	狄佳瑩
王俊麟	高逸洲	林敬雲	金家立	宋子奇	李湘羚	袁國傑	陳美琴
林姍穎	林宜正	楊文禎	劉恩強	陳昭旭	許家綺	伍婉琦	張素芳
廖依婷	李品慧	黃誼家	周美慧	高喜美	邱幼欣	林良炤	范玉明

王若凌	張佳萱	林子堯	吳素珍	徐美雲	黃 嵐	邱美雅	章雅婷
沈耀祖	邱彥毅	林錦華	賴姿利	葉富雄	蔡明城	賴俞均	李政勳
陳莉婷	范瓊元	魯雯鈴	江欣雯	馮湘茹	謝緯綸	黃威洲	侯雅馨
徐揚甯	趙崇偉	羅康慈	曾增銘	許秀蘭	郭佩欣	陳怡靜	王惠新
江昇壕	吳雯蕙	趙書閔	張智揚	陳俞安	沈昌葳	韓淑朱	黃名雅
蘇興華	陳欣歡	蔡麗紅	范懿心	黃彥慈	鄭嘉豪	魯芸芸	高君慈
鍾育茹	郭靜芬	盧鳳儀	林耿民	王駿凱	張啓晉	王宏榮	林琬婷
陳彥銘	張斐然	高嘉臨	蔡莉雯	林雅屏	詹淇文	陳佳盈	夏玉青
黃詩倩	馬嘉蓉	葉姚伶	陳明良	莊智偉	鄭茜云	許博智	鄭庭侑
鄭卉霞	李沁芬	范姜琇敏	許惠玲	林冠伶	李婉翠	郭素吟	張雅雯
林岱延	楊雯倩	劉雅欣	簡崇泰	張上元	李哲豪	蔡為珍	鄭雅儷
黃主佳	鄭文珍	謝美琪	朱淑真	周慧姪	陳吟芳	林葳玟	趙淑玲
呂姜蓉	許晨芳	潘依蘋	莊明軒	黃韋齊	許富強	葉奕伸	高樹良
陳煜岷	鄭人維	葉珮穎	潘宜君	賴慧璟	陳佳鈴	謝佳羸	徐千郡
王莉婷	周吟霞	陳巧偉	陳婕瑜	林修頤	葉怡君	蕭名君	徐鈺羚
潘佳伶	吳麗真	陳韻如	吳婉瑛	陳英傑	黃盈綺	滕曉強	蕭雅文
陳莉雯	林佳慧	高婉瑜	葉日登	林以喬	鄭欣婷	林昱年	高士凱
洪嘉翎	魏婉婷	盧家成	廖家卉	邱秀瑩	曾豪爽	陳俊聰	江怡馨
黃龍一	張哲勳	王怡文	許建德	蒲玠霖	謝青宏	蘇美珊	何明諺
許佩雲	劉碧芬	吳倩懿	賴琦文	劉妍辰	黃治齊	曹云節	張駿仁
楊安祺	陳慧慧	林家駿	鄭棕澤	嚴珮珊	康玉燕	周宏懋	陳威廷
徐明釗	林憶婷	李冠佑	廖育諒	吳柏賢	張淑慧	林佩玲	張淑雲
龔惇瑩	陳念琪	劉冠誼	黃馨儀	胡志達	黃瑞琪	許瑋恩	鄭嘉瑋
廖宜鋒	劉友淳	傅家玉	魏宏達	劉彥維	陳志榮	葉羽珊	李渝秀
廖婷婷	黃欣儀	胡家倫	李金玲	余孟賢	沈采瑩	林家如	陳忠生
林嘉欣	古又帆	徐翊芳	許曉倩	楊雲筑	莊巧毓	陳桂華	林秀惠
林郁侃	楊尚儒	楊禮全	陳宗呈	陳炳欽	王淳詠	黃素鈴	林政盈
洪淑芬	劉純芳	柯佩瑜	徐慈憶	吳金松	許敏惠	邵朝彬	許綉婉
江尚志	李昭賢	吳文勝	邱麗梅	趙廷瑜	陳琬鈺	張耀凡	鄭文偉
李宜樺	陳威佑	林琨傑	吳安琪	劉佳倩	宋旻錚	陳苑姍	劉力維
黃馨慧	羅雪文	鄭雅夫	羅儷英	沈維洋	邱筠淇	林昀葆	蘇育立

周俊安	許芝蓉	葉力誠	陳秋燕	林崇善	黃柏炫	彭鈺婷	劉展豪
陳韻竹	黃彥樺	陳堃晉	楊寶蓮	蔡哲遠	李淑美	張靜雯	陳苑渝
吳俊諺	林育謨	張筱蓮	陳俊仲	李木蘭	顧珮甄	徐筱玲	蔡佳樺
王柔雅	劉玉潔	張曉萍	廖祥宇	鄒宜庭	簡祥州	曾蕙敏	林于聖
李德珠	郭子琦	林世浩	蔡勇志	楊東錦	吳旻瑾	邱燕如	吳慶毅
阮莉婷	林盛昌	李慧玲	李淑慧	李敏慈	黃科璋	王令聞	史弘祥
郭鎮豪	林宜靜	葉真如	吳宜樺	邱奕淳	李宗穎	謝玉環	蔣秀宜
陳莉青	郭婉如	張永昌	李啓育	陳以健	鄧竹良	黃鈺淨	黃旭森
林志聰	林秋津	伍玟璇	周昭宇	廖家敏	陳建璋	張太元	劉仲晏
蔡美玲	黃禹痕	謝旻廷	許倬慈	張芸軒	陳韻茹	吳曉寧	林佳琦
謝蕙如	洪嘉琪	張謝金森	李慧馨	陳致柔	黃昭宜	陳瑋妹	田雅慈
林素雯	白馥禎	麥碩芬	林君怡	陳詩雅	陳亞謙	陳玉佩	林長燈
蔣凱如	翁宇政	林儀綺	林舜文	唐逸君	李孟儒	張秀梅	廖明惠
陳瑋倩	羅蕉森	許雯綾	成德懿	莊耀州	林梅娟	張秀卿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14 條之規定，計錄取社會工作師鍾佳伶等 246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社會工作師 246名

鍾佳伶	林信廷	魏培如	林雅惠	黃舒那	溫筱雯	鄭如君	林宛諭
陳湘緣	曾春暉	林鴻鵬	陳碧芬	陳郁日	葉孟青	胡孟菁	王彥晴
許淑玲	劉美琴	李宣逸	林舒芄	黃秀瓊	卓雅芳	杜宛珊	路耘
林子宇	詹淑菁	許志豪	魏琿郁	蘇毓涵	林嬋娟	丁貞嘉	王凱萱
鄭人文	盧芳瑩	林淑鈴	王春展	余惟芷	王梅湘	徐美雯	李佩玲
盧芯寬	許珍維	莊淑芳	郭榮文	陳虹玉	陳香如	劉家勇	傅郁馨
董中富	劉松燕	劉士伶	羅予姪	龔達璋	王瑜琳	施惠文	廖湘怡
郭雅羚	劉淑菁	李佩玲	林珮君	郭雅暉	駱琬柔	張正璋	黃靜怡
翁維希	陳姚文	吳筱瑩	林孟瑤	許家菱	潘承揚	李其峯	吳馨藜
吳思齊	鄭麗珍	黃靖容	高于婷	陳颯如	陳淑雅	徐于婷	林嘉琳

張伏杉	陳宜英	龔靖雅	黃慧真	余姍瑾	謝文中	鍾伊玲	林祐誠
盧怡蓓	游夙君	郭慧蒂	林琇瑩	盧彥孜	郭佩伶	林詩韻	林佩樺
蔡宜涵	陳虹炆	林雯惠	黃世芳	蕭珮姍	廖敏軒	吳奕璇	林昱緹
黃美琪	劉淑娟	沈 渝	楊純純	廖慧君	陳怡君	梁媛媛	陳怡蓓
陳思琦	鄭若君	朱倩葦	張博雅	林秀樺	沈倩玉	廖偉迪	侯曉雅
林婉如	黃靖芳	郭乃維	洪正芳	李仰欽	吳尹冬	蔡青墉	吳小琴
黃馨儀	林玉嵐	張肇芬	李梅英	溫臻婷	陳怡君	林筱倩	黃怡瑞
陳加修	劉小菁	周珈羽	陳思伯	謝佳男	游進富	詹喬媚	楊松錦
鍾依恬	王昱婷	林淑娟	連欣儀	孫珮慈	林佳儒	游淑真	陳怡君
楊亞麗	陳怡如	呂雅玲	蔡淑芬	蔡緯嘉	黃立婷	吳雅芳	詹惠珺
柯善程	陳蘭芳	王純芳	林冠穎	李婉仙	陳妍君	宋素霞	陳靜惠
楊舒蘭	葉祖欽	陳金月	范陳蓮	賴瓊華	田恩慈	李凱婷	林琬婷
李宜勳	郭林瑋	蔡秋月	張碧雲	林嫚媿	洪翠苹	陳則茵	許瓊文
高嘉鞠	陳盈如	林士璇	周采潔	劉玉暄	蔡教仁	蔡宛蓉	顏彤洧
黃碧蓮	呂建宏	李承道	曾玉燕	鄭雯月	曾于臻	許少宇	陳佩祺
林淑芬	林欣蓓	林秀芬	莊敦傑	林雅芳	林碧如	張韶文	李信達
廖婉竹	郭心怡	嚴淑怡	蕭家鳳	張綵倫	姚宜君	顏雅惠	陳韻雯
林奕如	林金誼	高榕苑	許馨尹	鄭淑琪	陳慧中	楊莉敏	陳靜宜
邱筱媛	蔡艾勳	黃湘玲	李依芹	李佳玫	蘇芳嫻	陳淑媛	陳家豪
吳袖如	朱彩鳳	洪瑛茹	謝文紘	林殷如	施長青	李珮琪	汪曉薇
黃萃文	張雅婷	何韋勝	彭于徵	賴秀雯	黃俊傑		

典試委員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巫文傑等 36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估價師 36名

巫文傑	謝典璟	黃景昇	簡楷倫	張家麒	李自平	詹之淵	沈政彥
蘇琬婷	張雲嵐	黃勃舜	周業修	張蓓詠	周弘原	葉澤霖	陳穎貞

劉思瑩 謝雅卿 吳國仕 陳冠華 蔣媛如 蔡文哲 劉貞谷 吳丞孟
李汪穎 張慈韡 林孝威 魏世青 張芳瑜 林唐緯 吳怡蕙 范清益
王睿明 李日寶 柯鳳茹 許禎彬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計錄取專利師蔡馭理等 38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專利師 38名

蔡馭理 黃富源 呂仁碩 邱青松 鄭洧仁 何美瑩 江國慶 陳莞青
鄧民立 盛珮雯 王光楷 涂綺玲 詹東穎 王健亞 林秋伶 鄭慶鴻
羅文泉 林郁超 胡正彥 陳愷悌 周永平 羅偉仁 胡冠炘 張適宇
葉璟宗 許郁莉 許俊岳 李協書 黃政誠 詹富閔 于武強 陳思源
沈怡宗 林欣蓉 王彥評 林景郁 林昱初 鄭婷文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提報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

建築師

黃議永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0批及第6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11 月 12、19 日提報第 11 屆第 60、61 次會議)

電機工程技師

黃其文

工業工程技師

邱沛俊

土木工程技師

陳政宏 周兆為 許子建 楊曜華 黃易立 洪寶發 陳彥宗 董士龍
周志忠

測量技師

江志堅 黃昭璋 王朝隆 方啟明 黃興駿 謝客田 蘇家正

都市計畫技師

吳夏雄 王瀨怡

交通工程技師

賴宜弘

水土保持技師

蔡光榮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1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提報第 11 屆第 64 次會議)

獸醫師

林文賢

五、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賴昌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599號	98補字第001208號	098/11/02
羅德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2820號	98補字第001209號	098/11/02
張仁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4751號	98補字第001210號	098/11/02
黃子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5466號	98補字第001211號	098/11/02
劉佳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8887號	98補字第001212號	098/11/03
蔡昕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5817號	98補字第001213號	098/11/03

林 燕 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238號	98補字第001214號	098/11/03
吳 臻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001554號	98補字第001215號	098/11/04
汪 時 彥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民政科	(82)特台基公字第000055號	98補字第001216號	098/11/04
卓 超 男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64)特海航字第000856號	98補字第001217號	098/11/05
蔡 宜 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6699號	98補字第001218號	098/11/05
邱 春 山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兵役行政人員	(64)特國行技字第001488號	98補字第001219號	098/11/05
陳 耀 堂	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理工類化工組	(67)特關稅字第000060號	98補字第001220號	098/11/05
林 國 龍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工	(79)特交鐵字第000968號	98補字第001221號	098/11/05
劉 方 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2604號	98補字第001222號	098/11/05
邱 千 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96)特地公字第000907號	98補字第001223號	098/11/06
邱 千 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6)專高社字第000162號	98補字第001224號	098/11/06
林 玉 觀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1)特公丁字第001856號	98補字第001225號	098/11/06
謝 家 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5059號	98補字第001226號	098/11/06
蔡 熒 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6752號	98補字第001227號	098/11/06
蔡 雅 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5712號	98補字第001228號	098/11/06
陳 柏 帆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0)公普字第000864號	98補字第001229號	098/11/09
蘇 芳 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7)(二)專高醫牙字第000051號	98補字第001230號	098/11/09
王 明 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000554號	98補字第001231號	098/11/10

賴冰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10276號	98補字第001232號	098/11/10
鄭孜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7630號	98補字第001233號	098/11/10
柯凱超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0201號	98補字第001234號	098/11/10
王惠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1403號	98補字第001235號	098/11/11
王惠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5308號	98補字第001236號	098/11/11
楊能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3)專高字第000259號	98補字第001237號	098/11/11
楊俊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6)(二)專高醫牙字第000124號	98補字第001238號	098/11/11
林豐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1187號	98補字第001239號	098/11/12
徐冠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6)專普字第000725號	98補字第001240號	098/11/12
徐冠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9480號	98補字第001241號	098/11/12
何依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一)專高字第000404號	98補字第001242號	098/11/13
詹佳惠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85)特台福基公字第000825號	98補字第001243號	098/11/13
郭淑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3861號	98補字第001244號	098/11/13
陳螢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003659號	98補字第001245號	098/11/13
陳螢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6851號	98補字第001246號	098/11/13
羅雅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2598號	98補字第001247號	098/11/13
曹宥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5994號	98補字第001248號	098/11/13

張家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323號	98補字第001249號	098/11/13
陳禹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000047號	98補字第001250號	098/11/13
陳耀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794號	98補字第001251號	098/11/16
黃芊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81)全普字第001102號	98補字第001252號	098/11/16
李瑞容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0)中地升字第001255號	98補字第001253號	098/11/16
陳淑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醫師	(81)專高字第001070號	98補字第001254號	098/11/16
李偉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8624號	98補字第001255號	098/11/16
曾辰瀚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4219號	98補字第001256號	098/11/16
王汝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5663號	98補字第001257號	098/11/17
陳耀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7699號	98補字第001258號	098/11/17
陳佩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	(95)公特司法字第001001號	98補字第001259號	098/11/17
黃健源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94)特地公字第000190號	98補字第001260號	098/11/17
鄭國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557號	98補字第001261號	098/11/17
柳素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002923號	98補字第001262號	098/11/18
劉永慧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5)公升簡訓字第000425號	98補字第001263號	098/11/18
陳惠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9344號	98補字第001264號	098/11/18
陳惠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5372號	98補字第001265號	098/11/18

王安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08653號	98補字第001266號	098/11/18
王安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10403號	98補字第001267號	098/11/18
王安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03753號	98補字第001268號	098/11/18
林柔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7)公特心人字第000003號	98補字第001269號	098/11/18
劉馨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8)專普字第001838號	98補字第001270號	098/11/19
李仁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9048號	98補字第001271號	098/11/20
葉怡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95)公高三字第000094號	98補字第001272號	098/11/20
謝明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第004443號	98補字第001273號	098/11/20
黃蓉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2318號	98補字第001274號	098/11/20
簡秀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351號	98補字第001275號	098/11/20
林國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6442號	98補字第001276號	098/11/20
曾尚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90)台檢醫字第006339號	98補字第001277號	098/11/20
邱子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13516號	98補字第001278號	098/11/20
邱福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4852號	98補字第001279號	098/11/20
吳容鑑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9)公普字第001146號	98補字第001280號	098/11/20
鄭碩荊	中央機關、台灣地區省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福建省政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資訊處理人員	(77)中台福升字第001451號	98補字第001281號	098/11/20
羅銘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8)特警字第000795號	98補字第001282號	098/11/20

吳巧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4321號	98補字第001283號	098/11/20
吳巧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11237號	98補字第001284號	098/11/20
許尚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7839號	98補字第001285號	098/11/20
鍾筠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3)特地公字第000094號	98補字第001286號	098/11/20
黃式毅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4)特地公字第001379號	98補字第001287號	098/11/20
高峻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6)公特原住民字第000126號	98補字第001288號	098/11/20
汪怡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1745號	98補字第001289號	098/11/23
林慧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003663號	98補字第001290號	098/11/23
林玉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4636號	98補字第001291號	098/11/23
牛恩光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第001103號	98補字第001292號	098/11/23
朱俐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4334號	98補字第001293號	098/11/23
陳在煖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004758號	98補字第001294號	098/11/23
詹美娟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編譯職系 新聞廣播科	(86)公高字第000308號	98補字第001295號	098/11/24
黃鴻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55)專高醫字第000002號	98補字第001296號	098/11/24
王云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7404號	98補字第001297號	098/11/25
柯淑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0853號	98補字第001298號	098/11/25

何宜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1472號	98補字第001299號	098/11/25
黃任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9646號	98補字第001300號	098/11/26
陳玉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5520號	98補字第001301號	098/11/26
何詩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2455號	98補字第001302號	098/11/26
劉玉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3951號	98補字第001303號	098/11/26
韋靜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生	(84)專普字第002318號	98補字第001304號	098/11/27
許馨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000639號	98補字第001305號	098/11/27
陳慧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2200號	98補字第001306號	098/11/27
許崇堯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	(63)全高字第000082號	98補字第001307號	098/11/27
楊春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2023號	98補字第001308號	098/11/27
陳大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3096號	98補字第001309號	098/11/27
徐芝華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第001150號	98補字第001310號	098/11/30
陳慧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5)專高會字第000700號	98補字第001311號	098/11/30
吳羿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9)台檢醫字第011964號	98補字第001312號	098/11/30
曾筠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0198號	98補字第001313號	098/11/30
張又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6614號	98補字第001314號	098/11/30
張又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002973號	98補字第001315號	098/11/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7月22日洋局人字第098001354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十（馬祖）海巡隊（以下簡稱第十海巡隊）警佐三階隊員，原兼任該隊PP3538號巡防艇艇員。因不服洋巡總局以98年6月8日洋局人字第0980010481號書函，核定其免兼巡防艇艇員職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8年8月31日洋局人字第0980016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二、次按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船員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與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規定。」第8條第1項規定：「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船員

服務手冊，始得在船上服務。」船員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船員應持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對於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資格已有明定。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係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及海岸巡防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嗣分配占缺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經洋巡總局以96年8月21日洋局人字第0960015394號令派任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7年3月18日部特四字第0972922001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警佐三階三級本俸150元。依據前揭船員法令規定，洋巡總局巡防艦艇工作人員，均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船員服務手冊，以求適法性並保障同仁權益，該總局爰以98年4月28日通報，請各隊隊長確實查核、督促所屬人員，對於船員服務手冊或船員適任證書逾期者，儘速完成加簽或換領。案經第十海巡隊查核後，以再申訴人並未持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爰先於98年5月7日以公務電話通知再申訴人自同年月11日8時起調派該隊一組，嗣以同年月31日洋局十人字第0980101487號函，檢陳該隊因應勤務需要辦理人員兼任巡防艇職務異動核定名冊至洋巡總局，案經該總局以系爭98年6月8日洋局人字第0980010481號書函，核定再申訴人無兼任巡防艇艇員職務。是洋巡總局為維護航行與同仁執勤安全等因素，依據前揭船員法令相關規定，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未持有船員服務手冊之再申訴人，由兼任海勤巡防艇艇員工作調整至辦理岸勤工作，本係該總局長固有之人事任用權限，且未改變再申訴人之現職官等、官階及俸級，亦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或對其有不當之考量，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洋巡總局所為本件工作指派違反警察任官及任用資格云云，核不足採。且亦與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無涉。

三、綜上，洋巡總局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洋巡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謀星艦實習，並未取得巡防艦海上服務資歷證明，故無法申領船員服務手冊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另有關請求監察院提出糾正案一節，亦非本會職掌範圍，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4月8日警署人字第0980080937號書函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同年7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7940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以98年3月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28057-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調任該局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督察員，警政署乃以同年9月9日警署人甲字第12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另有他就免職。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警政署及北縣警局核布之職務命令，提起申訴，嗣不服警政署同年4月8日警署

人字第0980080937號書函之函復及北縣警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併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同年5月11日警署人字第09800943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北縣警局以同年7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79404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3日補充理由及不服北縣警局上開申訴函復到會，亦經該局以同年8月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010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警政署、北縣警局派員於同年9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分別不服警政署98年4月8日警署人字第0980080937號書函及北縣警局同年7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7940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二案基礎事實及所主張法律上之原因亦相近，雖作成管理措施及答復機關不同，為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爰依前揭規定併案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以，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任警政署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於該署辦理各級警察機關遴薦97年第六序列督察員候用人員意願調查作業中，選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縣警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等5個志願單位，其資格條件經警政署督察室審查符合規定，列名於候用期限至98年6月30日止之97年第六序列督察員候用名冊，嗣警政署督察室於98年1月16日辦理北縣警局第六序列督察員第2次外補作業時，遴補再申訴人為北縣警局督察員。該局爰以98年3月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28057-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為該局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督察員，警政署則依據北縣警局上開98年3月4日令，以同年月9日警署人甲字第12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另有他就免職，此有警政署97年7月18日警署督字第0970091943號函、再申訴人97年7月24日97年第六序列候用督察員服務地區志願表、警政署97年9月1日警署督字第0970108568號函、該署督察室98年1月16日簽、北縣警局上開同年3月4日令及警政署同年月9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縣警局及警政署係因再申訴人於各級警察機關遴薦97年第六序列督察員候用人員意願調查作業中選定北縣警局為志願單位，爰分別核布再申訴人為該局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督察員及另有他就免職，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係在同一序列職缺職務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揆諸前揭說明，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已於97年12月8日調派至契合其志向之工作，故於98年1月8日立書切結放棄請調北縣警局所有職務，且已於警政署上開同年3月9日令核布前，於同年3月5日向長官報告無意願請調北縣警局所有職務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係於警政署98年1月9日辦理北縣警局第六序列職務第2次外補作業前，於同年月8日切結放棄請調北縣警局服務，此有再申訴人98年1月8日切結書及警政署人事室同年月9日簽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復查再申訴人上開切結書略以：「……於去（97）年請調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服務1案，因職務剛異動不便再行更動之舉，本人放棄請調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服務意願，……。」按上開放棄「請調」北縣警局意旨，與前揭列名於警政署97年第六序列督察員「候用」名冊意旨不符，且再申訴人亦未曾循業務系統依規定向警政署督察室提出減列志願服務地區或放棄該署97年第六序列督察員「候用」資格，爰再申訴人仍為該署97年第六序列督察員候用名冊列冊有案人員。再查警政署前開97年7月18日函說明六略以，列冊候用人員經派任督察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到任。按北縣警局既以前開98年3月4日令派任再申訴人為該局督察員，故其雖於警政署上開同年月9日免職令核布前向長官報告無意願請調北縣警局，仍應不得拒絕到任。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請求停止調派令全部作為，避免繼續執行尚有爭議之調派命令，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以，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以本件調任於法並無不合，且再申訴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故再申訴人訴請暫准原單位服務，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件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六、綜上，北縣警局以98年3月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28057-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為該局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督察員；及警政署以同年9月9日警署人甲字第12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另有他就免職，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5月27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7928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專員，原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竹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新竹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因不服移民署以98年4月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018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10日補充理由。案經移民署以98年7月9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1001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乙等75分，遞送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移民署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及該署考績委員未依法迴避云云，惟卷查並無相關資料足資佐證，且其並未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其所稱應屬臆測之詞，尚難逕予採信。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茲以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及記功2次之獎勵紀錄，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署長覆核，均遞予維持。此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移民署98年1月12日98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5分，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97年功獎應為記功2次、嘉獎11次，惟公務人員考績表內為嘉獎10次與事實不符一節。茲據移民署再申訴答復略以，係因再申訴人於97年12月24日經核布嘉獎1次，致未及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登載，惟已於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修正該表獎懲記載計入該次嘉獎。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考績乙等之理由，與其所提調任復審案之案情相牽連

一節。茲承前述，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復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尚不足證明移民署對其97年考績評核有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況查再申訴人不服移民署97年12月8日移署人字第09720323340號令將其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業經本會以98年8月25日98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是其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移民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98年6月11日鐵警人字第098000709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稱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務段高雄分駐所警正四階警員，因不服鐵路警察局以98年3月30日鐵警人字第098000345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警察局以98年8月6日鐵警人字第09800095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鐵路警察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鐵路警察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

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多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其年終考核表中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經直屬主管記載團隊精神待加強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亦有整體表現平平、勤業務配合度不佳之評語，雖同表載明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並有24次嘉獎且無任何懲處紀錄，顯見再申訴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以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經查本件考績業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8分，並經鐵路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鐵路警察局98年1月13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度應有25次嘉獎，服務機關申訴函復未經查證，即指其僅有嘉獎24次，顯見考績作業程序顯有瑕疵一節，茲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確實漏列嘉獎1次，固經鐵路警察局以98年8月6日鐵警人字第0980009507號函為再申訴答復所自承。惟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

內。」以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考績評分之內，再申訴人97年考績原經各級長官綜合評擬為78分，縱鐵路警察局將漏登之嘉獎1次，以外加方式納入考績考量，亦不影響其原核定之考績等第。再以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依卷附資料，尚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得宜並獲獎勵，考列乙等有違平等原則，即無可採。另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爰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考績等第，應予尊重。

四、綜上，鐵路警察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直屬主管因怠於職務遭記過1次一節，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98年6月26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2015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復健部醫師，因不服該院以98年4月23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0102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7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大醫院以同年9月2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0130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臺大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合於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茲以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在服務、教學、研究方面表現均不理想，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院長覆核，亦均遞予維持。此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大醫院考績委員會98年1月14日97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是以，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丙等69分，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服務、教學、研究各方面表現應不致被考列丙等，且主管沒有考核其服務及研究等方面相關表現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丙等69分，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該院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臺大醫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

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6月11日輔人字第09800050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縣

榮民服務處副處長。退輔會審認其前任該會第五處科長期間，對於該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承攬「臺灣高鐵C250標工程」，未落實監督考核之責，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三）規定，以98年5月14日輔人字第098000421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以98年8月4日輔人字第09800067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會以同年9月3日輔人字第0980007849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9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三）監督不週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者。……。」是依上開規定，退輔會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如有監督不週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按榮工公司於90年6月19日以新臺幣（以下同）11億4,500萬元承攬「臺灣高鐵C250標工程」後，於近3年之履約期間，因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因素，造成5億6千萬餘元之嚴重虧損，虧損比率高達40.79%；退輔會遲至該工程竣工後之次月93年9月間，派員視察榮工公司中部各工地，始得知該公司所承攬之該工程虧損嚴重，並以同年10月4日輔伍字第0930001358號函請該公司檢討原因及追究疏失責任。又榮工公司97年度虧損19.79億元，累積虧損達108.67億元，負債總額為856.67億元；迄10月底淨值為負18.45億元，已超過破產臨界點負淨值18.18億元。並經監察院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以榮工公司承攬「臺灣高鐵C250標工程」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違失，致生嚴重虧損，退輔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予以提案糾正。此有監察院98年2月4日（98）院台國字第0982100023號函附糾正案文影本在卷可稽。
- 三、按退輔會組織條例第6條規定：「本會設左列各處：一、……五、第五處：掌理本會工程建設、工礦、商業等機構退除役官兵之安置、督導與業務計畫、

管理及技術支援等事項。……。」及86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退輔會暫行辦事細則第9條規定：「第五處分設三科，掌理左列事項：一、……二、第二科：（一）關於附屬工程機構年度施政計畫指導要領策訂及計畫審議與執行督導考核事項。……（三）關於附屬工程機構作業程序及管理制度審訂督導考核事項。……（十三）其他關於有關工程機構業務協調處理事項。」茲查再申訴人前於91年11月16日至95年12月16日任退輔會第五處第二科科長期間，職司該會所屬工程機構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指導要領策訂及計畫審議與執行督導考核，依上揭規定，即應負責該會附屬工程機構年度施政計畫指導要領策訂及計畫審議與執行督導考核；附屬工程機構作業程序及管理制度審訂督導考核；其他有關工程機構業務協調處理等事項，顯具綜合督導考核退輔會所屬工程機構即榮工公司業務之責。是再申訴人指稱依退輔會與榮工公司權責劃分，有關工程業務承攬至核定，係屬該公司權責，個案疏失應由該公司承擔云云，核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雖稱榮工公司刻意隱瞞虧損，至工程竣工後始將虧損金額納入報表，退輔會隨即發函要求專案檢討疏失責任，已落實督導考核工作；榮工公司迄97年底，累積虧損及負債總額高達108.67億元及856.67億元，負淨值18.45億元，已超過破產臨界點，檢討退輔會之責任疏失，理應就97年底負責之主管檢討責任，並非為求結案，而以個案或個人懲處交差了事云云。茲查上揭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七、（三）略以，榮工公司90年度資本額即有虧盡之風險；94年度累積虧損達69.44億元，財務結構及營運績效漸趨惡化，且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日益沉重；95年度年度虧損達6億4,034萬元，舉借長期債務已達198億元，累積虧損亦達75億元，財務結構及營運績效顯屬不佳；移轉民營公開招標案，已於95年12月因廠商投標文件審查不合格，且投標報價低於底價而宣布廢標。復據退輔會再申訴答復略以，該會對榮工公司督導機制並非僅憑藉審查會計報表，舉凡該會各業管單位平時考核、出席該公司業務會報、年度工作考成等，均為督考手段。惟再申訴人擔任該會第五處第二科科長期間，代表該會出席13次業務會報，卻未發現該工程虧損問題，且90年至95年該公司年度考成，除95年為丙等外，其餘均為乙等，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評建議事項，亦無具體督考作為及改善成效等語。是以，再申訴人自91年11月16日至95年12月16日擔任該會第五處第二科科長期間，對所屬榮工公司承攬「臺灣高鐵C250標工程」虧損嚴重，

顯未落實績效監督考核之責，致使退輔會未能迅速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避
免榮工公司累積虧損日益擴大，終致該公司蒙受資本額嚴重虧損，足堪認
定。復查卷內亦無再申訴人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職權之情形。是其上開違失行
為，核符前揭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三)所定監督不週，致使機關蒙受損害
之申誡懲處要件。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指稱該工程期間，適逢101大樓、雪山隧道積極施工趕趕，在人
力窘迫情況下，指責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實欠周全云云。茲查再申訴人擔
任退輔會第五處第二科科長長達4年餘，掌管該會所屬榮工公司督導考核業
務，每年負責該公司年度考成，顯應對該公司之各項業務累積相當經驗。且
承前述，再申訴人違失情節，已該當申誡懲處之構成要件，即應依法論究其
行政責任。再申訴人其他工作業務繁重，並無法免除其未落實對榮工公司督
導考核業務所應負之行政責任。所稱仍無足採。

六、綜上，退輔會以98年5月14日輔人字第09800042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
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訴稱該案為何僅就出席13次業務會報之科長檢討，卻未見檢討承
辦人、相關主管、退輔會核派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豈屬公平一節。核屬另
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8年5月19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445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該分局認其受理刑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前以98年1月13日中縣霧警人字第0980040027號令，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五）之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中縣警局以98年2月19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2596號函為申訴函復，並認上開令之懲處事由適用法條有誤，仍交由霧峰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之規定，以98年2月25日中縣霧警人字第0980003901號令重新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併案撤銷霧峰分局98年1月13日令。再申訴人不服，於98年3月24日向本會逕提再申訴，經再申訴人補正申訴書後，本會以98年5月13日公地保字第0980003025號函移請中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經該局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8年7月13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10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五規定：「案(事)件必須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者，應依規定迅速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匿報、遲報或作虛偽不實之報告。……。」再按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二規定：「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三規定：「報告時機：(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1、……2、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3、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1)……(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及七、(二)規定懲處標準之表列，匿報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其受理員警應受懲處為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受理重大刑案經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48小時以上者，即屬匿報，其匿報縱未構成犯罪，仍屬違反上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所定禁止事項，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霧峰分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9月中旬追查發現賴○○遭搶奪案，並於98年9月30日製作被害人筆錄，未依內政部警政署94年11月23日警署刑偵字第0940134846號函說明三(三)所載案件破獲(含破積)通報時間2小時起算點之規定，即於完成被害人指認筆錄及嫌犯筆錄時起計時2小時內進行通報，已違反刑案報告紀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因被害人已向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報案，及刑案報告紀律規定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傳喚程序規定牴觸，以致其依臺中地檢署傳喚程序規定辦理，反受懲處等語。經查：

(一)按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之訂定目的，係為嚴格要求各級員警熱心受理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徹底根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並確實掌握最新治安狀況，適時調整規劃各項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嚴正報告紀律，厲行懲處，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

(二)次查再申訴人執行刑案偵查勤務，於97年9月30日訊問犯罪被害人賴

○○，經其明顯表示係遭搶奪，嗣經調查發現謝○○嫌疑重大，乃於97年10月2日提訊謝○○，製作調查筆錄，案經謝○○自白其於97年9月9日夥同女友蔡○○實施搶奪行為，將取得贓物於某通信行變賣價金新臺幣1,200元，且由該通信行負責人巫○○於97年10月7日調查筆錄中確認無誤。再申訴人爰以霧峰分局97年10月14日中縣霧警偵字第097005377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中地檢署，同日通報循線查獲重大搶奪案。此有97年9月11日蔡○○出具之讓渡來源切結書、97年9月30日對賴○○之訊問筆錄、97年10月2日對謝○○之調查筆錄、97年10月7日對巫○○之調查筆錄、97年10月14日霧峰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中縣警局重大刑案通報單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94年11月23日函釋規定，案件破獲（含破積）通報時間起算點，係於完成被害人指認筆錄及嫌犯筆錄時起計時，應於2小時內進行通報。再申訴人於97年10月2日提訊嫌犯謝○○，並完成調查筆錄，惟遲至97年10月14日始通報，業已構成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所定，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期間相隔逾48小時以上之刑案匿報之要件。是再申訴人違反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可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被害人已向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報案、僅有謝○○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且其係依臺中地檢署規定辦理等語，洵有誤解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之目的及內容，尚不足採。

三、綜上，中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應切實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義務，並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五規定禁止事項，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之規定，爰交由霧峰分局以98年2月25日中縣霧警人字第098000390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無違，中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主計處民國98年6月10日北主五字第09804627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林口鄉公所主計室主任，因不服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縣主計處）以98年4月16日北主五字第098028205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主計處以98年7月23日北主五字第09806070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

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規定，主計人員辦理年終考績，應循序由主計系統主管長官按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後，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而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因此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卷查，臺北縣政府主計室（96年10月1日改制為北縣主計處）96年第8屆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計9人，含指定委員6人及票選委員3人，上開票選委員之產生區分為機關組與學校組採2階段辦理，第1階段辦理期間為96年6月4日至6日，所有受考人均得自行登記參選或由他人推薦參選，第2階段辦理期間為同年月11日至13日，由臺北縣全體主計人員就第1階段之候選人以1人1票上網投票方式選出，其中機關組取得票數最高者為票選委員，而學校組取得票數最高前2名者為票選委員。依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

項規定，因應機關特殊情形，雖得採分組票選之方式；惟查該條項修正說明略以，得採分組票選之情形，係以職務別為分類依據，例如醫院護士、醫師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職務分組票選委員，亦經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說明在案。準此，臺北縣主計人員雖因分別配置於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二致，北縣主計處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採分組方式辦理，且限制機關組當選人數1人、學校組當選人數2人，即與上開規定未合。從而該處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主計人員辦理年終考績，應循序由主計系統主管長官按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記載，該總評欄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分數者為臺北縣林口鄉公所鄉長，即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首長，而非由主計系統主管之長官評擬，即逕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此有上開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事件之評擬程序，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亦有未合。

四、綜上，北縣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之96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7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9628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

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98年4月20日向蘆洲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蘆洲分局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以蘆洲分局無管轄權限卻逕予申訴函復，爰將申訴函復撤銷。經北縣警局另以98年7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96283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蘆洲分局收發文登記簿影本所示，再申訴人於96年5月31日即已收受該考績通知書，該通知書已有教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其申訴期間應自收受之次日即96年6月1日起算；另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6月30日（星期六）屆滿，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之規定，以96年7月2日（星期一）屆滿；惟再申訴人遲至98年4月20日始提起申訴，有蘆洲分局收文戳可稽。是其提起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北縣警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三、再申訴人稱依保障法第95條規定，其自知悉時起算30日內提起申訴，並未逾越法定期間一節。茲依前開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未明定得自知悉相牽連案件後30日內提起申訴，又保障法第95條係規範再審議程序，非規範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是所稱顯屬誤解法令，核不足採，併予指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8年6月19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931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清水分局警員。因不服中縣警局以98年4月16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477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8年7月30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111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中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大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

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亦未記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縣警局98年1月20日97年年終考績（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固有嘉獎22次，然並無平時考核之功過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全年嘉獎22次係2大功有餘，97年年終考績應予考列甲等一節，即無可採。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後，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至再申訴人所稱其97年未受懲處，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甚為不公；與同仁合作有待加強之評語，難以信服；其從警20多年來堅守崗位、負責盡職，年年考績甲等，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係人格抹煞等節。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核與歷年表現並無必然關連。而其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按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此即表示其服務機關及長官，對其當年度之整體表現仍有所肯定。是再申訴

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中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6月15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803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汐止分局巡官。北縣警局審認其對於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8年5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87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8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997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帶班取締違法案件，不依規定辦理，執行不力，情節嚴重。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警局以未製作扣押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據為懲處，實有不當；取締中已將前1日購得之4片光碟提示告知陳嫌，陳嫌亦於臨檢紀錄表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簽名；其已盡帶班監督之責，並無交接不清楚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二）對於應查報、勸導、取締之事項，執行不力或查報不實。……。」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業務，應依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對違法案件取締之事項，有執行不力之情形發生。

（二）卷查再申訴人97年10月15日帶班至臺北縣汐止市忠孝東路○號之○號「○○中文店」執行取締色情光碟勤務，當場查獲色情光碟。再申訴人雖有口頭告知該店陳姓負責人，將前1日於該店購得之4片色情光碟一併查扣，惟並未使陳姓負責人確認該4片光碟為其所有；嗣再申訴

人亦未自行製作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而僅以口頭方式責由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員警製作，以致發生將該4片色情光碟置入當日所查扣之10片色情光碟之中，且扣押物品目錄表未清楚記載該4片光碟之來源、日期；及該所劉警員於製作扣押筆錄時，代簽未到場執行勤務之黃警員為執行人員之情事，事後遭檢察官質疑上開搜索扣押之過程。此有扣押筆錄、相關人員訪問紀錄表、偵訊（調查）筆錄及北縣警局督察室98年4月20日簽等影本在卷可稽，上情亦經北縣警局98年8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99790號函復本會敘明。

- (三) 茲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內有關執行搜索扣押程序流程規定：確認搜索客體→有票搜索→至指定地點出示搜索票及證件→執行時告知事項→執行搜索扣押→製作搜索扣押筆錄及付與證明→將執行結果或未能執行之情形陳報分局；權責人員為承辦或執行搜索員警。上列程序雖係警察機關派出所層級執行搜索扣押之流程，惟查本件搜索扣押案之事先蒐證及執行搜索扣押等過程，均由再申訴人所屬分局業務單位執行，是再申訴人既係帶班執行搜索扣押色情光碟勤務，其於執行搜索扣押過程中，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妥善處理，若未親自製作搜索扣押筆錄而責由轄區派出所員警執行製作時，自應負起督導之責，以確實掌控案件搜索及扣押之情形，惟再申訴人僅以口頭方式移交轄區派出所接辦，並未有文書交接紀錄，因交接不清楚，致所查獲扣押之色情光碟數量產生疑義，及製作扣押筆錄之劉警員涉犯偽造文書罪，其未依相關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違失行為，應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盡帶班監督之責，並無交接不清楚之情事云云，即不可採。
- (四) 再申訴人又稱北縣警局就懲處之事實，從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茲依北縣警局吳督察訪據再申訴人98年3月2日及12日第1次及第2次偵訊（調查）筆錄觀之，再申訴人對本件懲處之事實，應已有所知悉，況本件並非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之案件，北縣警局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於懲處前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違誤。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可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據上開事實，審認再申訴人於97年10月15日帶班執行搜索扣押色情光碟勤務，於案件搜索扣押過程中，未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並督導，以確實掌控案件進度之責，致衍生事後遭檢察官質疑上開搜索扣押之過程，

及相關員警違法之情形，其執行勤務不力，情節嚴重，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所定，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之要件，以98年5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87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5月12日桃警人字第098001734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巡佐。桃縣警局以其於96年2月11日利用職務之便，駕駛贓車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員警查獲，行為不檢，影響警譽，交由平鎮分局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及七、（五）之規定，以98年2月10日平警分人字第0986006768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8年7月21日桃警人字第09800184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七、附註規定：「（一）……（五）審議懲處案件，依據事實，衡量情節，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處分：1.……2.出於故意者加重，過失者減輕。……。」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行為，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如係過失者，得減輕一層級之懲處。
- 二、卷查平鎮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2月11日利用職務之便駕駛贓車為北縣警局員警查獲，行為不檢，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其自96年2月11日起即因前開事實遭機關停職、記過一次、調職、列為教育輔導等處分，桃縣警局卻於2年多後再追究行政責任，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於96年1月5日凌晨2時15分許，在桃園縣平鎮市新光路2段廣仁宮前廣場尋獲通報失竊之8305-FS車號自用小客車，惟未依規定發還失主，竟於96年2月11日執行勤務時，擅自駕駛該部失竊贓車，行經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2段460巷120號前空地時，為北縣警局新店分局員警當場查獲。案經平鎮分局調查後，認定原告涉嫌贓物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認定無刑事犯罪情節予以不起訴處分。內政部警政署、桃縣警局及平鎮分局並於96年分別對再申訴人予以記過一次、調職、停職及教育輔導等處置。再申訴人並因不服記過一次懲處、停職及教育輔導事件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及復審，經本會96年8月28日（96）公審決字第0549號、96年10月

30日(96)公申決字第0361號及97年8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197號決定書駁回，嗣因不服本會復審決定，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該院96年度訴字第03509號判決駁回在案。此有桃縣警局96年3月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0387號令、平鎮分局96年3月21日平警分人字第0966011151號令、內政部警政署96年4月2日警署人乙字第845號令及上開決定書、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二) 茲依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行政法院判決書所載，再申訴人駕駛贓車外出，雖無侵占之故意，惟其於96年2月11日利用職務之便駕駛贓車為北縣警局員警查獲，事證明確，其行為不檢嚴重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執法之信賴，其違失情節不可謂不重。爰桃縣警局交平鎮分局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23點第1項第2款所定，移送法辦人員經核定停職者，於不起訴處分確定時，應擬議復職同時詳審其行政責任(懲處或移付懲戒)之規定辦理。並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惟審酌其非故意，減輕一層級懲處，爰該分局以98年2月10日平警分人字第0986006768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於法尚無違誤。

(三) 次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本件再申訴人因上開(一)所載之行為，前經權責機關予以停職、記過一次懲處、工作調整及列教育輔導等處置。以服務機關所為之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工作調整亦非平時考核懲處之項目，均不具處罰性質；列教育輔導對象，則係警察機關為端正警察風紀，提昇警察人員形象及工作績效，與違反職務義務之懲處性質尚有不同，係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尚無一事二罰之情形。爰本件所應審究者，係再申訴人前於96年3月21日受記過一次懲處與本件受記過一次懲處，是否有一事二罰之情形，茲查平鎮分局以96年3月21日平警分人字第096601115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事由，係其於96年1月5日尋獲8305-FS號失竊自小客車，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報告直屬長官，嚴重違反規定；本件該分局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事由，則係其於96年2月11日利用職務之便駕駛贓車，為北縣警局新店分局員警當場查獲，行為不檢，影響警譽。因係前後2次不同時間、不同意思所為職務上

違失行為，爰先後受有2次懲處，核非因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重複處罰2次，尚無一次二罰之情形。故其所訴，洵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8年4月2日向桃縣警局申訴，期間並未接獲通知延長函復時間，延至98年5月12日始發文，平鎮分局並於98年5月17日方予轉交，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影響再申訴人權益一節。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是服務機關如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即得逕提再申訴救濟，況桃縣警局於98年5月12日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亦已依法提起再申訴，並未影響其提起救濟之權益。所訴尚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復稱平鎮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一節。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記過一次尚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所稱仍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上開違失事實迄今已逾2年多，始再追究其行政責任，使上開行為陷於長期不安定狀態一節。茲參酌銓敘部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略以，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不予追究之意旨，本件尚未逾10年，服務機關仍得依法予以審究。所訴仍不可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交由平鎮分局以98年2月10日平警分字第098600676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及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冊列風紀評估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民國98年5月7日北縣樹警督字第09800133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對再申訴人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警察局樹林分局（以下簡稱樹林分局）警備隊警員，樹林分局以其任職柑園派出所服務期間，因交往複雜、勤務不落實等由，有違紀傾向，於97年7月22日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嗣以其勤務不落實，於同年11月19

日將其提列教育輔導對象，經輔導6個月後仍未改善，決議繼續列輔導對象。再申訴人對遭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及教育輔導對象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樹林分局以98年7月20日北縣警樹督字第09800204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工作風紀：1. ……2. 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 (二) 品操風紀：1. ……8. 不參與非法賭博財務之活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壹、五、(三) 有違紀傾向人員經6個月防制無效者，應予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實施輔導。參、考核十五規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含支援人員)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 品操方面：指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 (二) 工作方面：…… (三) 一般風評。」肆、教育輔導二十四規定：「實施對象：(一) 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六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二) 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有品操或工作風紀之違紀傾向，經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者，必須由主管針對品操、工作及一般風評予以考核，經6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或有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始應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二、關於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部分：

再申訴人訴稱樹林分局將其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的基礎事實，係以「交往複雜，風聞參與賭博積欠債務，經勸誡不聽」為由，然該分局並無具體明確或相關間接事證，僅以「風聞」為由，即認定其有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認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云云。卷查再申訴人原在三多派出所服務，因勤務不落實等事由，該分局於同年5月18日將再申訴人調派柑園派出所，經該所吳所長勸導不聽，復有該所同仁反應再申訴人疑有參與賭博，積欠債款之情事，為防範風紀案件，再調派為警備隊隊員。次查再申訴人於97年1月至7月累積申誡達19次，經同年7月份樹林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檢討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交往複雜勤務不落實為由，提列風紀評估對象。此有98年7月17日列印之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樹林分局97年7月21日之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檢討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茲再申訴人於參與賭博積欠賭債事項固查無實證，惟其勤務不落實屢勸未見改善，

有嚴重風紀顧慮，經風紀狀況評估與防治措施檢討會議決議，冊列風紀評估對象，揆諸首揭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三、關於提列教育輔導部分：

樹林分局係因再申訴人於97年7月17日被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後，經該分局警備隊劉隊長分別於同年7月26日、8月26日、9月26日及10月24日懇談，再申訴人均拒絕簽名，乃於11月19日以再申訴人於風紀評估輔導期間，仍經常遲到且勤務不落實，屢勸未見改善，有嚴重風紀顧慮，經風紀評估防制會議決議，由風紀評估對象改列教育輔導對象及淨化警察陣容優先輔導淘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嗣經輔導未見改善，於98年5月8日提列繼續輔導對象，固非無據。惟查再申訴人係於97年7月17日被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依上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必須係因經6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或有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始應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然依卷樹林分局僅因再申訴人勤務仍不落實，即以再申訴人防制無效仍不知悔改為由，於97年11月19日逕將再申訴人改列教育輔導對象促其改善。是再申訴人自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至改提列教育輔導對象期間，未逾6個月。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樹林分局說明再申訴人有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必須改列教育輔導對象之情事。是本件樹林分局將再申訴人列入風紀評估之期間未逾6個月，以再申訴人防制無效不知悔改，改列教育輔導對象，核與首揭規定，顯有未合。

四、綜上，樹林分局以再申訴人勤務不落實，屢勸未見改善，有嚴重風紀顧慮，於97年7月22日將再申訴人提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之管理措施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部分，經核尚無不妥，應予維持。惟再申訴人經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未逾6個月，樹林分局於97年11月19日逕將再申訴人改列教育輔導對象，既不合法，復於98年5月8日提列繼續教育輔導，亦有未合，爰樹林分局對再申訴人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建議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對於陳述意見等相關救濟程序均付之闕如一節。查上開所訴，核屬對法令之興革意見，允宜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

部警政署為行政興革之建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
準用第6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
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15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
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前揭再審議程序，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否則，即屬申請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本件申請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因臺中榮總於97年7月彙整員工考勤紀錄時，察覺部分同仁刷卡異常，乃以同年8月12日中榮人字第0970012622號函，檢送該院97年7月份員工「考勤異常情形統計表」予該院相關單位，表內載明申請人97年7月4日至11日以早退刷卡6次登錄並停發其工作獎金二十二分之六，嗣以同年9月11日中榮人字第0970014651號書函通知申請人，其97年7月4日至11日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到公時間，每日16時刷退，應予每日曠職登記1小時，6日共6小時。申請人不服，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97年10月13日訴願書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移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該會再以98年1月15日輔法字第0980000041號移文單請本會以再申訴程序處理，案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仍不服，以「依行政程序法……發現新事證……請求再審。」之理由，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事件請求再審曠職書」。因申請人所提「再申訴事件請求再審曠職書」所載再審程序，非屬保障法所

定程序，爰本會以98年7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07726號函，請申請人敘明所欲提起之救濟程序為何？案經申請人於98年9月28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到會，仍對於本會就申請人前因曠職事件所提再申訴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惟本會上開決定，係為再申訴決定並非復審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事項，則其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1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3月11日97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市專勤隊）科員，因疑似虐待外勞，涉犯刑法凌虐人犯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96年10月15日裁定羈押禁見，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案經移民署96年10月16日及26日96年第18次及第20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並經內政部以96年12月4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23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核布申請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以97年3月11日97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申請人以移民署96年度及97年度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方式均相同，而本會97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既認定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有違98年5月25日修正公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則該署96年度之考績委員會組織亦應為不合法，爰檢據前開再申訴決定書，主張本會97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事由，於98年1月9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5月11日及6月6日分別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同年4月28日97年度上字第960號刑事判決，及補充理由主張亦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事由，復於同年8月11日及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及移民署派員於98年10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

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申請再審議之理由（參見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係指作為決定基礎之判決或行政處分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裁判基礎，而該裁判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確定判決或行政處分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再字第62號判決）。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復審程序中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而所謂「證物」，係限於有證物屬性之物證及書證在內，並不包括未具證物屬性之人證、法律見解及有關法令之適用在內（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再字第45號判決）。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據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者而言（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再字第80號判決）。是以，復審人於復審決定確定後，自確定時起未逾5年，而有符合上開事由之一者，得依法申請再審議。

二、申請人不服本會97年3月11日97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以該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9款、第10款及第11款之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

（一）申請人係於97年3月25日收受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按，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5月26日已告確定。次查申請人檢附本會同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認移民署辦理96年度及97年度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方式均相同，則該署96年度之考績委員會組織亦應為不合法，遂於98年1月9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再審議申請書理由內敘明其係於97年12月下旬始知悉上開再審議事由云云，是申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議尚無逾期問題。

（二）復依本會97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略以，移民署辦理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署96年12月6

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254360號函說明一及移民署97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附註欄載明，候選人應為單位編制內非主管人員，且移民署所稱非主管人員，係指該署處務規程第2條至第4條規定及編制表中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大隊長、副組長、副大隊長及主任以外之人員。以移民署上開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及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等語。卷查該署96年度與97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票選方式均相同，有該署96年1月3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則該署所組成96年度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依該考績委員會決議對申請人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該署考績委員會組成及相關會議資料應屬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所稱之「證物」，是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符合該款所定「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核有再審議事由，所提再審議程序應屬合法。

三、承前所述，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程序符合保障法第94條規定之再審議事由，程序合法，經本會就申請人原復審事件，重為實體審理，並依保障法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44條第4項規定，以98年7月3日公地保字第0980007072號函請內政部依復審程序答辯，案經該部以98年8月3日台內人字第09801462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茲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

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破壞紀律之行為，且情節重大，並有確實證據者，即應予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 依卷附資料，移民署前依本會97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書決定意旨，於97年11月25日簽辦該署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已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重新辦理該署98年度考績委員會組成，則該署98年度考績委員會組織已屬合法。案經該署98年7月20日召開98年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同意補正原免職程序，並決議維持對申請人原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茲以移民署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補正考績委員會之程序；內政部96年12月4日免職令亦已踐行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是該免職令之程序上瑕疵，業經上開補正而治癒。
- (三) 次查移民署所為本案調查之證據係訪談收容人之相關書面紀錄及錄影光碟、96年10月1日臺中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之錄影光碟、96年10月4日移署專二中市字第0960005340號臺中市專勤隊刑案移送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12月4日96年度偵字第26644號起訴書等，上開事證前經本會97年3月11日97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中採為行政調查之依據。復據移民署派員於本會98年10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書面補充資料略以，該署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係依96年9月26日移署專一字第0964006579號函頒規定一體適用辦理，該作業規定陸、生活管理部分已明白指出執勤人員對被收容人應有何種管理措施，並未強制要求被收容人午餐後應午休而不得談天；且經調查申請人擔服收容所戒護勤務期間，不僅未善盡保護被收容人安全之責，反利用職權連續以言詞或肢體對被收容人實施虐待，作出違背職務之行為，已招致社會大眾對該署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濫用職權之不良觀感，並影響該署形象甚鉅等語。準此，內政部96年12月4日免職令所據之行政調查，既經本會97年3月11日97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中採認而屬明確；復經本會再次勘驗臺中市專勤隊96年10月1日臨時收容所錄影光碟內容，申請人確有以言語行為脅迫威嚇，致部分被收容人身心狀況不堪

承受之情事，縱申請人不構成刑法凌虐人犯罪，惟其利用職權連續以言詞或肢體對被收容人之管理行為，已逾越管理目的及維持收容所紀律之必要限度，亦經上開復審決定書論述綦詳。是申請人濫用職權執行其業務之違失行為，業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情形，應堪認定。

(四) 至申請人訴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4月28日97年度上字第960號刑事判決已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及改判無罪一節。查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判決，並非內政部對申請人所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時之決定基礎，且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亦非前復審程序中即已存在或已經提出之證物，自亦無漏未斟酌之情事，自非再審議所應審酌範圍。又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迭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46年度判字第8號、59年度判字第410號、75年度判字第309號等判例可資參照；況原復審決定業已敘明，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有無為唯一準據，故申請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本件申請人之行為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之免職要件，業如前述，是申請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本件移民署業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辦理該署98年考績委員會組成，並於98年7月20日召開98年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補正考績委員會之程序，並踐行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該免職令之程序上瑕疵亦經上開補正而治癒。且申請人濫用職權執行其業務之違失行為，核已該當前揭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之要件，原復審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結果仍屬正當。是本件申請人之再審議無理由，再審議之申請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分發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民國98年6月22日警電人字第09800056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

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類科錄取，經分配至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以下簡稱警察電訊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該所為釐清復審人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疑義，主動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銓敘部釋復後，以98年6月22日警電人字第0980005617號函知復審人略以，復審人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應自實務訓練期滿之次日（98年7月30日）辦理離職手續。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警察電訊所以98年7月16日警電人字第09800065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20日及24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以警察電訊所上開98年6月22日函，係告知復審人實務訓練期滿之次日應辦理離職手續及其原因，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僅具通知性質，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既應不予受理，爰所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5月4日公訓字第09800044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7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稅法務類科錄取，於97年11月17日至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參加專業訓練，同年12月15日經分配至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實施實務訓練，並於98年3月16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嗣復審人以其於96年1月2日至97年3月17日期間，曾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聘用法官助理，經臺北關稅局以98年4月27日北普人字第0981010635號函送其同年4月24日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報請本會審核。案經本會以復審人之申請已逾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

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所定申請時限,且已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爰以98年5月4日公訓字第0980004499號函,對復審人所請,不予受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本會嗣通知本會培訓處派員於同年10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復審人主張其因受財政部關稅總局人事人員之誤導,致其至98年4月底始提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雖其業於98年3月16日完成實務訓練,已喪失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實益,然此疏失並非復審人所造成,但結果卻嚴重侵害復審人之權益,原處分對此未加審酌,逕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實非適法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4條第1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12點第2款規定:「依訓練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1、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2、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上開訓練計畫附件5「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

書」第2頁說明六略以：「……依訓練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限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工作內容證明』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是對97年關務特考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要件，已有明定。

- (二) 卷查97年關務特考於97年9月9日榜示，本會即以同日公訓字第0970009009號書函，通知各錄取人員業經榜示錄取，並就相關訓練計畫、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或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等事宜予以說明，同函並附具相關申請表格。復審人於復審書中亦自承，曾收受財政部關稅總局於同年10月中所寄發縮短實務訓練之公文及表格等相關資料。另查復審人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接受專業訓練期間，該所於97年11月17日下午安排2小時「訓練法規介紹」課程，由本會派員講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權益及規定。是復審人對於其是否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應有相當程度之認識，尚難諉為不知。是復審人對其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相關之規定及程序，係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自難謂無過失。
- (三) 復依臺北關稅局98年6月10日北普人字第0981013902號函所示，該局為顧及新進人員之權益，曾於渠等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接受專業訓練時（97年11月17日至同年12月14日），由關稅機關輔導人員請新進人員就其曾服公職情形填表告知，惟復審人並未填寫，此有各新進人員所填資料表影本附卷可按。又新進人員結束專業訓練分發至臺北關稅局，該局於辦理職前講習時亦安排人事法規課程，就新進人員應注意之法規及權益作重點解說，並請各員如有相關疑義隨時檢附文件個別至該局人事室討論，惟復審人並未詢問有關縮短實務訓練事宜。而有關復審人稱曾於公務人員履歷表填寫96年1月至97年3月間擔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一節，經查復審人確於履歷表簡要自述載明曾任臺灣花蓮地院法官助理1年3個月，惟未敘明任職起迄日期亦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此亦有復審人履歷表簡要自述影本附卷可稽。是承前述，復審人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期間，即有機會就其是否曾任

公職部分，為詳實之揭露；而於受專業訓練期間，更可就自身權益問題為多方查證及確認。縱令復審人所稱97年10月中收受財政部關稅總局寄發縮短實務訓練公文與表格，隨即電詢該局人事人員並受到誤導一節屬實，惟該時點亦在其受上開訓練之前，嗣後復審人在前揭專業訓練及職前訓練之相關課程期間，仍有獲致正確資訊之可能，然復審人疏於注意，致其逾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所定申請時限，且已訓練期滿後，始提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自難遽對之為有利之認定。至復審人訴稱財政部關稅總局人事室人員是否涉及國家賠償責任問題，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二、綜上，本會以98年5月4日公訓字第0980004499號函，對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不予受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07號

復 審 人：○○○、○○○

兼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劉○○女士等4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98年6月9日府人三字第09801271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許故課員○○之遺族，許故員於97年1月2日下午2時10分在該地政事務所辦公室上班時因身體不適，於下午2時25分送往仁和醫院急救後，並於同日下午3時40分因急性心肌梗塞死亡。復審人等於98年6月1日申請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發死亡慰問金新臺幣120萬元，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以98年6月9日府人三字第0980127131號函否准。復審人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彰縣府以98年7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801783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又復審人於同年8月12日提出復審書補充聲明到會，補正許○宜、許○源、許○珊等3人亦為復審人，並選任劉○○為代表人。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等認許故員是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申請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發給死亡慰問金，經彰縣府以許故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死亡，非屬意外死亡，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意外死亡之情事不符，而否准所請。復審人等訴稱許故員因工作勞累，且辦理發放土地界樁工作須往返通風欠佳之地下室，肇致心血管缺氧；復因97年1月2日下午參與消防演習受撞，而於辦公處所處理公務時，突發疾病送醫不治，與外來劇烈意外原因有直接因果關係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許故員於97年1月2日在辦公場所究係因意外或猝發疾病致死亡。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

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必須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意外原因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發給慰問金之規定。

- (二) 有關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死亡者，是否屬上述「意外」之範圍一節。查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五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予因公死亡之撫卹，……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本辦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辦法之旨意不合外，亦因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本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以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公務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受傷、殘廢或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受傷、殘廢或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是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因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復審人等訴稱本案許故員業經銓敘部以97年4月7日部退四字第0972926516號函審認係屬因公死亡，並核給撫卹金，故渠等亦得請求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一節。基於上述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範意旨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同，對同一名詞之解釋，在慰問金發給辦法

尚須依其規範目的予以限縮範圍，而立法已明文將猝發疾病排除為該辦法之因公事由，因此，復審人等自不能以業依公務人員撫卹法領得因公死亡撫卹，即認機關亦應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渠等所訴，應屬誤解，即不可採。

(三) 查許故員於97年1月2日下午1時30分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簽到上班，並於下午1時30分至2時參加該地政事務所舉行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課程，過程中尚無發生人員碰撞情事；嗣於下午2時10分於辦公室內因身體不適，告知同事將返家拿取健保卡赴醫院就醫。旋於下午2時25分呼叫彰化縣消防局田中分隊救護車協助由自宅送往仁和醫院急救，於同日下午3時40分因急性心肌梗塞死亡。此有仁和醫院97年1月2日死亡證明書、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98年6月1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同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該地政事務所98年7月17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工作報告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據卷內所附仁和醫院出具死亡證明書影本所載，許故員之死亡種類係「病死或自然死亡」，死亡原因為「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急性心肌梗塞；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高血壓」；及依洪明仁診所98年6月3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影本載以，許故員因高血壓、糖尿病、焦慮症自92年3月6日至96年12月28日長期於該診所服藥治療等語。是許故員之死亡原因，依上開診斷書及死亡證明書所載，係因高血壓引起之急性心肌梗塞所致，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應堪認定。

(四) 至復審人等訴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此係強制規定；而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將傷殘、死亡之原因界定為意外，限縮母法所無之規定，顯已違反法律優越原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應自始無效；彰縣府引用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16031號書函否准發給復審人等慰問金，處分亦應無效云云。茲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43號及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規範，在符合立法意

旨及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且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復承前述，慰問金發給辦法係為增進公務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是慰問金之發給係撫卹金之外加發之給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而訂定。茲以考試院及行政院依據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就其發給之程序、標準及範圍訂定該辦法，並就因公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與死亡間有無因果關係所為之補充及細節性規定，尚無違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亦難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又銓敘部前開93年9月27日書函僅係說明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立法意旨，亦均無違反法律優越原則之情事。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二、據上，許故員於事發當時雖係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惟因其死亡係「猝發疾病」所致，與前揭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尚有未符，爰彰縣府以98年6月9日府人三字第0980127131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等慰問金，揆諸上開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98年5月4日府人力字第09800226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為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技佐，前經澎湖縣政府以96年10月18日府人力字第0960051351號令核定復審人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1年，期間自96年10月12日至97年10月11日（星期六）止。嗣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以下簡稱澎縣農漁局）於復審人留職停薪期滿前，以97年9月11日澎農人字第0970008837號函，通知復審人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申請復職；復審人遂以同年月24日申請書檢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診斷書，申請自97年10月13日（星期一）復職。經澎縣農漁局97年10月10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831號函予以否准，並再以同年月13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996號函，補充上開同年月10日函及否准所請。復審人對前開澎縣農漁局同年月13日函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98年3月31日98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有權准駁之法定權責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爰將該局所為處分撤銷。澎湖縣政府乃另以98年5月4日府人力字第0980022677號函，認復審人97年9月24日檢附之診斷書顯係未達病癒程度而否准其復職之申請，並請復審人於文到30日內檢附文件申請復職或辦理資遣。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澎湖縣政府以同年6月23日府人力字第09800310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7月17日府人力字第0980036460號函補充資料到

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次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一、……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及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患重病請延長病假2年內合計滿1年者，應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又留職停薪達1年期滿申請復職，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並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已達病癒程度且足堪勝任職務時，始准復職上班，亦經銓敘部84年10月9日（84）臺中法四字第1200084號函及95年9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52700488號書函釋有案。
- 二、依卷附澎湖縣農漁局96年6月4日澎農人字字0960005111號函所載，復審人前經該局共計同意5次延長病假，分別為92天、22天、31天、92天及128天，則其延長病假期間自95年8月9日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至96年10月11日止合計共365天，業已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並經澎湖縣政府以96年10月18日府人力字第0960051351號令核定復審人留職停薪1年，期間自96年10月12日至97年10月11日（星期六）止。嗣澎湖縣農漁局於復審人留職停薪將屆滿前，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97年9月11日澎農人字第0970008837號函，通知復審人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申請復職；復審人遂以同年月24日申請書檢附凱旋醫院同年月23日凱診（乙）字第1639號診斷書，申請自同年10月13日（星期一）復職。茲依上開規定及銓敘部84年10月9日函、95年9月21日書函意旨，服務機關對於復審人檢附之診斷書，自有審核其身體狀況得否勝任職務之權限。復審人主張澎湖縣政府依法無拒絕其復職申請之權限，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不足為採。

- 三、次查復審人前因申請延長病假所檢送之凱旋醫院95年11月17日凱診（乙）字第2026號診斷書載有，病名：1. 焦慮狀態、2. 疑亞斯柏格症；醫師囑言：宜繼續接受治療，並建議宜休養3個月等語。及依卷附凱旋醫院95年12月26日凱診（乙）字第2230號診斷書載以，病名：疑亞斯柏格症；醫師囑言：宜休養3個月等語。而復審人97年9月24日申請復職檢附凱旋醫院97年9月23日凱診（乙）字第1639號診斷書亦載有，病名：疑似亞斯柏格症；醫師囑言：宜長期接受治療等語。則復審人申請復職之醫師診斷書所載病名與其前申請延長病假病名相同，且仍須長期接受治療。是澎湖縣政府審酌復審人所檢附凱旋醫院97年9月23日診斷書，與其95年至96年間申請延長病假之診斷書醫師囑言字樣雷同，認復審人並未達病癒程度且足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而否准其復職，揆諸前揭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及銓敘部（書）函釋意旨，自屬有據。
- 四、復查復審人於提起本件復審時，另檢附之凱旋醫院98年6月3日凱診（乙）字第955號診斷書固載有，病名：亞斯柏格症；醫師囑言：宜長期追蹤、評估、治療，目前情況相對穩定等語。澎湖縣政府為求慎重並顧及復審人權益，分別函請衛生主管機關、公立醫院及凱旋醫院協助認定及說明上開診斷書是否顯示復審人已痊癒，經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98年6月23日澎醫護字第0980002410號函回復略以，凱旋醫院診斷書內容非指已痊癒用語；及凱旋醫院98年6月29日高市凱醫成字第0980004184號函載以，復審人經評估診斷後確立係一亞斯柏格症個案，此病症可開立重大傷病卡，意即「難以痊癒」之事實等語。茲以復審人再次提出之診斷書仍無法證明其已病癒足堪勝任職務，澎湖縣政府自無從據以為准予復審人復職申請之依據。至復審人如欲辦理資遣，自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6條但書規定，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經機關長官考核認定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復職當日資遣。此與本件復審人係以病癒申請復職上班之情形不同，其訴稱澎湖縣政府無論復審人是否病癒，均不能拒絕其復職之申請一節，核無足採。
- 五、綜上，澎湖縣政府認復審人申請復職所附凱旋醫院診斷書，與申請延長病假事由相同，顯示其病情尚未痊癒仍宜長期治療，以98年5月4日府人力字第0980022677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復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8308058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亦非行政處分。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意旨：「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準此，復審之提起，係以公務人員因機關之行政處分直接損害其現實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事員，其係前任工友辦理退職並已領取25年退職金而再任之公務人員，因擬申請自願退休，前經該醫院以98年3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2477900號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申請自願退休，後經銓敘部以98年5月6日部退一字第0983060741號書函同意撤回辦理在案。嗣以98年5月11日便箋，陳情准予採計其自75年升任雇員迄今共23年之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經該醫院層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98年6月23日北市衛人字第09835963800號函請釋，建請銓敘部同意採計復審人系爭服務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支領月退休金。經銓敘部98年6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83080585號書函復以，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68年1月26日修正施行後，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即維持應受最高採計年資限制之規定，且不因連續任職或再任重行退休而有別，方符公平合理原則之考量，該局所提建議歉難同意。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以上開銓敘部98年6月30日書函，僅係該部就復審

人系爭75年1月13日迄今之年資，於將來退休時可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疑義，以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而為釋示，核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未對復審人現有權利義務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逕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51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其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5164號函，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1年9個月及14年15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1年及14年10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金55%及30%，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五)、1載以，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係新臺幣(以下同)101萬9,330元；惟依同要點第3點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上限金額應為81萬934元，爰依同點第3項規定，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1萬9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8308064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4日檢送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退休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第1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第4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同法第6條第4項規定：「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是退休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未核給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始得於退休時合併計算退休年資。且其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應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再分別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退休法之規定，計算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月退休金。

- (二) 茲依卷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98年4月2日國陸人勤字第0980006246號函略以，復審人65年8月31日以陸軍工兵中士階服役期滿退伍，士官服役年資5年2個月，退伍時依規定已核發退伍金在案。另其59年9月1日至65年8月31日於前陸軍供應司令部技術生訓練班第60年班受訓6年，扣除上開士官年資，得以折算役期10個月整。銓敘部爰依規定，採計復審人折算役期10個月之年資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係退伍後再任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年資為10年11個月，併計上開10個月折算役期之年資（復審人5年2個月軍職年資，業經核給退除給與，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所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11年9個月，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為14年15天，銓敘部爰依規定核定復審人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11年（其餘9個月畸零年資併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14年10個月，並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分別為55%（15年給與月退休金75%，1年計給5%，計11年為55%）、30%，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計16年11個月（按：係含軍職年資），依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休法第6條第3項（按應為第4項）規定，應按其月俸額76%給與，再扣除士官年資5年2個月之月俸額5%，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月退休金應為71%，而非55%一節，顯有誤會，委不可採。

二、關於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部分：

- (一) 復審人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業經立法院否決，其公保優惠存款金額，並不適用上開規定一節。按：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固經95年12月12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予以廢止並回溯自95年2月16日生效，惟該決議嗣於同年12月29日院會經提出復議，立法院迄今尚未就復議案作成決議，是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仍屬有效存在之法令，銓敘部自得據以執行，以之作為公保優惠

存款之辦理依據。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尚不足採。

- (二) 復審人又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經查：

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三) 復審人復稱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銓敘部係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86%為上限，於法不合；警察人員勤務加給（以下簡稱警勤加給）應計入其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待遇之內涵計算云云。經查：

- 1、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三) 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3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
 - (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

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3項規定：「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及第6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一) 每月退休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2. 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3. 按退休生效時本(年功)俸(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二)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 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2. 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3. 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是警勤加給並非現職待遇之內涵，復審人訴稱警勤加給應計入其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待遇中之內涵計算，係屬對法令規定之誤解，洵無可採。

- 2、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8年7月16日自臺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其經銓敘部核定之退休年資為25年10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2項、第

3項、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同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6%，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萬2,395元，扣除月退休金4萬6,016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215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萬2,164元，再以優惠存款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81萬934元，洵屬有據。

三、綜上，復審人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銓敘部以98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83065164號函，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1年、14年10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55%、30%，及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81萬9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警勤加給應為現職待遇之內涵一節。以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830773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課長，其98年8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83077350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3年4個月、14年1個月2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13年、14年6個月，給與月退休金；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之後再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3年4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其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926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以98年6月23日函核定不得核給補償金之處分，主張其66年退伍時曾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與其應71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而任公務人員之年資無關聯，故不應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云云。爰本件爭點為軍人於退伍後再任公務人員，其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須否與擔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規定之任職年資，據以核算補償金之發給。

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

之月補償金。」是依上開規定，對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之退休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此即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之旨；而有關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是以，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所訴其曾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年資無關聯，故不應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一節，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不足為採。

- (二) 依卷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97年5月28日國陸人勤字第0970010950號函載以，復審人於66年10月21日以陸軍兵工上尉退伍，軍官年資4年，並支領退伍金（未含軍校受訓期程）；又其61年10月20日至62年10月20日於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第31期畢業，受訓期程1年，依國防部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訓練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規定，得以折算役期1年整等語。是復審人退伍時業採計軍職年資4年，並已核給退伍金在案。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3年4個月（含軍校受訓期程折算役期1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後，合計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已逾15年，核與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所定核發補償金之要件不合，爰銓敘部未依該規定核給補償金，自屬有據。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6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83077350號函，未核給復審人補

償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767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已故退休人員馬○○之配偶。馬故員前係臺東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其退休案經銓敘部以74年1月15日73台銓一字第23994號函核定，自74年2月1日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馬故員於97年5月30日前往大陸地區因病滯留，而於98年1月29日死亡，復審人經由臺東縣政府以98年6月10日府人福字第0984000479號函向銓敘部申請領取月撫慰金，經該部以98年6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76709號函核定，自98年7月1日起領受月撫慰金，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以，馬故員滯留大陸期間（97年5月30日至98年1月29日），應暫停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是馬故員之遺族已領97年7月至98年6月之月退休金，應由臺東縣政府負責追繳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841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前段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及第16條之1第9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第10項規定：「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及第35條規定：「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是依據退休法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為配偶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而月撫慰金之發給，係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6個月發給1次。以馬故員於98年1月29日亡故，依上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應於次一個定期起（即98年7月1日起）發放月撫慰金。故復

審人訴稱撫慰金應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即可領取，以達急難救助之功效，並請求補發98年2月至6月之撫慰金一節，核與法令規定不符，委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6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76709號函，核定復審人自98年7月1日起領受月撫慰金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該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及行政院60年6月2日院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二）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酌贈退休人員禮品或禮券。是有關追繳三節慰問金及溢領之月退休金，核屬服務機關權責，非屬銓敘部權責。系爭銓敘部98年6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076709號函係核定月撫慰金案，該函說明三、備註（三）敘明，馬故員滯留大陸期間，應暫停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其遺族已領97年7月至98年6月之月退休金，應由臺東縣政府負責追繳等語。係通知服務機關應依首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35條規定，對於遺族溢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應核實收回，而為事實說明，復審人請求銓敘部協助免除追繳馬故員因病滯留大陸期間已支給之月退休金或三節慰問金一節，既非本件處分之標的範圍，即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14號

復 審 人：○○○、○○○

兼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等3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09830533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已故專門委員何○導之遺族。何故員於97年12月13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國工局函報擬以公差遇險或罹病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敘部98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0983053340號函，以何故員並非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死亡之撫卹規定不符，爰改予病故撫卹。復審人曾○婷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83076009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月14日提出補充聲明書到會。

理 由

一、卷查何故員於97年12月13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經過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死亡撫卹之規定不合，爰改核定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何故員死亡當日參加之桌球比賽，係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以下簡稱台電台北西區營業處）以機關名義發文邀賽，且何故員係奉國工局桌球社徵召，以國工局之機關名義參賽，非自行參賽，應屬奉

派處理公務，自應依因公死亡規定辦理撫卹云云。經查：

- (一) 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前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對公務人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均有明定。
- (二) 卷查何故員於97年12月13日上午10時許參加台電台北西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之97年度處際桌球邀請賽時，因昏厥經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急救，於同日上午10時26分宣告急救無效死亡。此有台電台北西區營業處97年11月14日D北西字第09711004381號函、國工局公文案件批示單、何故員死亡證明書、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急診病歷與死亡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承上，何故員所參加之桌球邀請賽係台電台北西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舉辦，而依該職工福利委員會98年7月13日D北西字第09807000441號函略以，該會性質上係獨立之財團法人，並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單位，且上開桌球邀請賽係根據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第11屆第34次委員會議決議所舉辦，亦非以台電台北西區營業處名義辦理；另依前開國工局公文案件批示單載以：「……將來文函及附件（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影送本局桌球社，茲因比賽是日為例假日，爰請其依意願自行組隊報名參加，……。」是國工局並未指派該局桌球社及該社人員參加上開桌球邀請賽。則依上開事實，何故員參賽並非經國工局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而罹病以致死亡；又既未經指派

執行一定任務，於該比賽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即非屬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是何故員於97年12月13日亡故，並無因公差罹病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事實，洵堪認定。復審人等上開所訴，核屬對撫卹法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二、至復審人等主張何故員之死亡與參加比賽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一節。承前述，縱何故員之死亡與參加比賽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惟以其並非由機關指派出差執行一定之任務；亦非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爰仍與上開因公撫卹要件未符。是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審認何故員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而以98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0983053340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7月10日洋局人字第0980013647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四海巡隊隊員。因前任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隊員期間，犯公務員共同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1月7日97年度重上更（六）字第27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嗣經最高法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洋巡總局據上開事由，以98年7月10日洋局人字第09800136473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4月23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洋巡總局以98年8月25日洋局人字第09800169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第21條規定：「前條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其所屬機關具警察人員身分者，其人事管理應依原警察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一、……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89年4月5日（90）署人管字第8900137500號函任免、獎懲作業授權規定，除薦任第九職等（警正一階）以上主管人員及簡任（警監）人員之任免外，其餘人員之任免均授權所屬各總局依權責自行發布。是洋巡總局所屬警佐警察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且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該總局依上開規定即應予免職，且所為免職處分核屬確認性質，應自判刑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
- 三、卷查復審人係警佐二階警察人員，因犯公務員共同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1月7日97年度重上更（六）字第27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嗣經最高法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98年4月23日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可稽。依上開事實，復審人已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洵堪認定。
- 四、復審人訴稱上開判決有誤，其已向監察院陳情，該院已發函法務部查明有無提非常上訴之事由，是否等該院重新調查後再予處分，及建議先予停職一節。茲承前述，復審人係因犯公務員共同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罪，經最高法院於98年4月23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業已符合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免職之要件。又該款所稱判決「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警察人員不得再依通常程序請求救濟而言，是不論復審人是否就該確定判決另行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機關均應依法予以免職。復審人上開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並無足採。
- 五、綜上，洋巡總局據復審人犯上開公務員共同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98年7月10日洋局人字第09800136473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4月23日判決確定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7月24日公訓字第09800075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7年身心障

礙特考)五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經分配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下簡稱高市國稅局)三民分局(以下簡稱三民分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於訓練期滿後經三民分局評定實務訓練成績47分不及格，並轉陳高市國稅局函報本會以98年7月24日公訓字第0980007579號函，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2項規定：「前項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六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卷查復審人經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辦理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進行評擬，送單位主管初核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高市國稅局98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送該局局長評定，均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經高市國稅局函轉報送本會處理。本會乃於98年7月9日派員前往三民分局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據以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上開辦理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

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四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第3項規定：「前二項所稱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所稱服務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及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五、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是依上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機關考核為不滿60分時，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由各用人機關或訓練機關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本件復審人係應97年身心障礙特考五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經分配三民分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於98年1月12日報到，至同年5月11日訓練4個月期滿，經高市國稅局函報其實務訓練成績47分不及格，案經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訴稱其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因遵守醫師指示用藥，造成上班時精神不濟、打瞌睡及說話大聲等情，卻遭訓練機關以其服務態度不佳、表現不良及不適任為由，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以其將堅守職守，改變說話態度，請求給予重新訓練機會云云。經查：

（一）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97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實務訓練係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依卷附復審人97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示，三民分局輔導員考核復審人之實務訓練成績，填載考核表考核項目本質特性部分小計為18分，服務成績部分小計為29分，合計考評總分47分。該表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1、不假擅離職守，經輔導後，補請事假。2、曠職6小時。3、期間除情緒及出勤狀況不穩外，交辦工作多無法勝任。4、原斷然拒絕主管交辦之工作-專職查調所得8小時或撰寫讀書心得報告，嗣5月11日得知當天是考核日，故於當天下午4時主動提出願意接受交辦工作，但強調其體力無法負荷時，將隨時請假或由同仁代理。該表總評欄部分，評語為「思想較不合常規、工作能力不足、學習態度無法任勞任怨勇於負責。」考核表經遞送單位主管維持考評總分為47分，評語為「言談舉止異常，說話及做事皆不負責任，難以指派工作（任務），且難以管教。」再送高市國稅局98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維持考評總分為47分不及格，

嗣由機關首長考評總分47分不及格，有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上揭高市國稅局考評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均依前揭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又高市國稅局評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前，於98年5月25日召開98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業給予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亦表示其因對電腦操作不熟悉，故會發生一些錯誤，但帶領的人亦未正確教導如何避免錯誤。此有復審人之實務訓練計畫表、98年1月至5月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陳述意見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按。是高市國稅局對復審人實務訓練具體優劣事蹟方面之考評，堪認屬實，該局對其考評成績不及格之判斷，核屬富高度屬人性裁量權之行使，且亦無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應予尊重。

(三) 復查本會依前開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於98年7月9日派員前往高市國稅局查明事實。訪查會議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會議與輔導員、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主任等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第2階段會議與復審人訪談，並作成會議紀錄，有本會上開訪查之會議紀錄資料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實因工作態度及表現不佳，致訓練成績不及格。另考量高市國稅局業斟酌復審人之身心狀況分派其較為簡單之業務，惟其工作表現仍不理想，無法勝任該職務，案經本會依前揭訓練辦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定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並以系爭98年7月24日函核定廢止其實務訓練資格，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尚難採據。

四、綜上，本會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98年7月24日公訓字第0980007579號函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同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6月26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5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6月26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1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中尉自警佐一階三級比敘，並採計中尉年資2年（88年3月至90年2月）予以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積餘91年1月至96年12月、90年3月至12月及97年1月至2月之軍職年資，分別因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性質不相近及屬未滿1考績年度畸零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28日部特四字第098308873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8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亦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中尉、少尉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職務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之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終考績予以核計加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俸給法第17條定有明文。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於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後備軍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薦任第六職等相當警正四階，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一階、警佐二階。
- 二、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所載，其於87年2月至88年2月任少尉、88年3月至91年2月任中尉、91年3月至97年2任上尉。茲以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具警佐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應以復審人軍職中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或警佐一階）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佐一階，自警佐一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起敘，並採其88年3月至90年2月計2年之中尉年資，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一階一級。至其積餘之90年3月至97年2月軍職年資，其中90年3月至12月及97年1月至2月均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年資，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

級；91年1月至96年12月之年資部分，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作戰官」（專長號碼：3A33）、「聯合作戰參謀官」（專長號碼：3A12）、及「聯合作戰督導官」（專長號碼：3A11），依前揭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一般行政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9860D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與海巡行政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並無一般行政職系得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故其91年1月至96年12月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指稱其91年1月至96年12月職務工作內容與其現職工作內容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當云云，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6月26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1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2月25日任洋巡總局隊員為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而未採計其91年3月至97年2月中尉以上軍職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2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5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7月2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7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中尉自警佐一階三級比敘，並採計中尉年資2年（93年3月至95年2月）予以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積餘96年1月至12月、95年3月至12月及97年1月至2月之軍職年資，分別因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性質不相近及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畸零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9月1日部特四字第09830969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亦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中尉、少尉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

五職等、第四職等職務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相當之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終考績予以核計加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俸給法第17條定有明文。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於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後備軍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薦任第六職等相當警正四階，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一階、警佐二階。

二、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所載，其於92年2月至93年2月任少尉、93年3月至97年2月任中尉。茲以復審人係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具警佐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應以復審人軍職中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或警佐一階）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佐一階，自警佐一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起敘，並採其93年3月至95年2月計2年之中尉年資，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一階一級。至其積餘之95年3月至97年2月軍職年資，其中95年3月至12月及97年1月至2月均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畸零年資，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96年1月至12月之年資部分，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聯合作戰督導官」（專長號碼：3A11），依前揭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一般行政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9860C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

定，一般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與海巡行政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並無一般行政職系得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故其96年1月至12月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指稱其96年1月至12月職務工作內容與其現職工作內容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當云云，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7月2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7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2月25日任洋巡總局隊員為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而未採計其95年3月至97年2月中尉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830628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國健局）護理助理員。其98年7月16日危勞降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83062899號函核定，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略以，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序號1記載，自55年8月至59年6月止擔任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以下簡稱東港衛生所）之防癆聯絡員年資，經屏東縣東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東港鎮公所）98年5月6日東鎮人字第0980004267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上述年資因年代久遠，檔存資料歷經多次搬遷，查無相關資料可資佐證；又依國健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未敘明上開防癆聯絡員年資之進用依據、職務性質，以及支薪標準，是復審人防癆聯絡員年資，不予採計退休年資，俟日後補正時，再依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7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07784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55年8月至59年6月止擔任東港衛生所防癆聯絡員之年資，訴稱其當時每月支領新臺幣600元薪資，相當雇員；有當時3位同事切結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屏縣衛生局）局長證明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及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前之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四、曾任雇員……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所稱雇員，係指依原雇

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有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台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可考。復查銓敘部63年2月6日（63）台為特三字第0089號函釋以：「……臨時人員併資退休前經本部……規定須具備兩個條件即：一、經核定之臨時編制人員。二、其薪給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者。茲從寬解釋：凡合於上項解釋條件之一或係按月支給公務人員相當薪給者亦予採計退休年資。」66年11月25日（66）台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釋以：「……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臨時人員年資，一律不採。三、定期約僱、按件計資、按日計資，仍照往例不予採認。」及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補充規定公務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必須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一）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二）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三）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四）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是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各機關臨時人員須合於前開相當條件之年資，始得從寬併計退休年資。嗣銓敘部鑑於該約僱辦法發布送達臺灣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之時間較中央機關遲，爰以86年1月27日86台特三字第1413629號函釋規定，臺灣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得予採計至62年1月，於62年2月以後，該項年資則不再採計。是依上開規定，依退休法退休之人員，曾任雇員或臨時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始得合併計算。

- （二）卷查復審人系爭55年8月至59年6月止擔任東港衛生所防癆聯絡員之年資，因國健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敘明進用依據、職務性質及支薪標準，是該系爭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尚有疑義。爰銓敘部以98年3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83044111號書函函詢屏縣衛生局有關防癆聯絡員之進用依據及職務性質，該局再以同年4月2日屏衛人字第0980009327號函函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經該病院98年4月14日胸腔人字第0980003238號函查復略以，前臺灣省防癆局為推行臺灣省

防癆計畫，在省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僱用臨時防癆保健員。有關防癆保健員之聯絡事宜，俱由前臺灣省防癆局、前臺中慢性病防治院、前嘉義慢性病防治院及前臺南慢性病防治院等人事室相關人員，辦理派駐各鄉鎮衛生所防癆保健員聯絡及薪資事宜；經查復審人確非屬上開防癆局及慢性病防治院員工，亦無支領薪資等事實，應向原任職機關查詢為宜。準此，復審人非屬前臺灣省防癆局為推行臺灣省防癆計畫，在省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僱用之臨時防癆保健員。嗣屏縣衛生局另以98年4月17日屏衛人字第0980010387號函詢東港鎮公所，經該公所以同年5月6日東鎮人字第0980004267號函查復銓敘部略以，茲因年代久遠，已於復審人年資證明書敘明，並無相關資料可資佐證、銓釋。

- (三) 次依卷，復審人經東港鎮公所出具之臨時人員年資證明書雖載明，支薪情形係由政府預算項下按月支給，惟依東港鎮公所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冊內按月列舉復審人系爭期間之支薪狀況，有記載工資、亦有記載薪津，茲據銓敘部答辯函敘明，該部實務上，曾審查任臺南縣麻豆鎮衛生所防癆聯絡員之年資，經該衛生所查復函知，係屬臨時人員（工員）性質之案例可資參酌等語，可證上開東港鎮公所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冊之記載，仍無法證明東港衛生所防癆聯絡員之進用依據及職務性質，即該職務究係工員性質抑或雇員性質。復審人雖檢具3位同事切結及屏縣衛生局局長之證明，以復審人上開所檢具者非屬權責機關覈實出具之證明，且該證明內容亦僅證明復審人於該系爭期間曾任東港衛生所防癆聯絡員之事實。是復審人系爭年資，因權責機關未覈實出具證明文件之情形，尚無得依上開8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予以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綜上，復審人98年7月16日危勞降齡命令退休案，銓敘部以98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83062899號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4年、14年8個月；至其防癆聯絡員之年資，因未經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文件，不予採計退休年資，俟日後補正時，再依規定辦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8305845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秀水鄉公所）機要秘書。其申請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7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83058455號書函，以其再任年資未滿5年，不符屆齡命令退休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92881號函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是以，已領退休給與之再任公務人員，除須年滿65歲外，其再任年資亦須滿5年以上，始符合申請屆齡命令退休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93年10月1日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自願退休，嗣於95年4月1日再任秀水鄉公所機要秘書。復查復審人係33年1月1日出生，迄至98年1月1日固已年滿65歲，惟其再任之年資至100年4月1日始滿5年；次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酒公司）98年6月8日台菸酒人字第0980011972號函說明二載明略以，復審人51年11月10日任職該公司前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至93年10月1日於該公司臺北營業處自願退休生效在案，經採認復審人任職公賣局及該公司所有年資計41年10個月21天（含54年3月31日至56年3月30日之服役年資），核給最高45個基數退休金在案，有上函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服役2年之年資已併計於其臺酒公司之退休年資，並已領取退休金，上開事實迄未變更，基於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之原則，該段服役年資即無法採計為復審人本次退休之年資。是復審人申請屆齡命令退休，以其再任年資未滿5年，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所訴服役年資應於再任時，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核無可採。
- 三、綜上，銓敘部98年7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83058455號書函，以復審人再任年資未滿5年，不符屆齡命令退休要件，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延長服務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1日部退四字第098307659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秀水鄉公所）機要秘書。其申請延長服務案，經銓敘部98年7月1日部退四字第09830765993號函，以其再任年資未滿5年，不符屆齡命令退休之要件，且未具備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延長服務注意事項）所定條件，而未同意審定其延長服務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9288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延長服務案，經秀水鄉公所以其具有延長服務注意事項二所定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第3款之要件，經行政院98年5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121號函同意延長服務至99年2月28日止，惟銓敘部以其不合法令規定，未同意審定該延長服務案。復審人訴稱，其95年另予考績甲等，已服務3年3個月，服役2年之年資應併計為本次退休案之年資；且經行政院同意延長服務至99年2月28日止，銓敘部應同意其延長服務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者，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從嚴審酌是否擬予延長服務，依規定程序報請主管院同意函轉銓敘部審定之。每次延長服務不得逾一年。」第2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銓敘部定之。」次按延長服務注意事項二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並具有左列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應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是否擬予延長服務，報請其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列舉所符條款，依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審定之。(一) 基本條件：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執行職務，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2.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或記一大過以上之懲處或刑事處分者。(二) 特殊條件：1. ……3. 現職係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特殊性工程或特殊重要業務研究發展計畫，且屬專案並具有連續性質必須由其繼續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及銓敘部95年10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52680523號書函釋略以，依退休法第5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範意旨，公務人員必須符合命令退休條件後，始有申請延長服務之餘地。是公務人員符合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命令退休之要件，仍堪任職且自願繼續服務，並具有延長服務注意事項二所定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報請主管院同意函轉銓敘部審定，始得准予延長服務。

(二) 卷查復審人於93年10月1日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酒公司)臺北營業處自願退休。嗣於95年4月1日再任秀水鄉公所機要秘書,其係33年1月1日出生,迄至98年1月1日固已年滿65歲,惟其再任之年資至100年4月1日始滿5年;次依卷附臺酒公司98年6月8日台菸酒人字第0980011972號函說明二載以,復審人51年11月10日任職該公司前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至93年10月1日於該公司臺北營業處自願退休生效在案,採認其任職公賣局及該公司所有年資計41年10個月21天(含54年3月31日至56年3月30日之服役年資),核給最高45個基數退休金。是復審人服役年資已併計於臺酒公司退休年資,並已領取退休金,此一事實迄今未有改變,基於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之原則,該段服役年資自無法採計為復審人再任後之退休年資。茲以復審人任職年資既未滿5年,申請屆齡命令退休,不符前揭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即非上開退休法所定,得申請延長服務之人員,應堪認定。

(三) 姑不論復審人非屬得依退休法規定申請延長服務之人員,其雖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惟其95年度係另予考績,僅有96年及97年2年年終考績,未具3年年終考績,核與上開延長服務注意事項所定基本條件2未符;且觀秀水鄉公所98年3月12日彰秀鄉人字第0980003513號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事實表具體事實或理由欄位載明略以,復審人奉鄉長指示督導石苧人文生態體驗園區暨第16公墓公園化綠美化等專案工程規劃之推動,可知復審人係督導而非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該等專案工程之人員,亦與前揭延長服務注意事項二所定特殊條件3未合。是以,銓敘部未同意審定復審人之延長服務案,洵屬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委無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98年7月1日部退四字第09830765993號函,以復審人不符屆齡命令退休要件,亦未具有延長服務注意事項所定條件,未同意審定其延長服務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9日部退三字第09729857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

審。」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公務人員之遺族基於已亡故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其所提復審，程序上即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已故秘書姚○○之遺族，姚故秘書於97年9月24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外交部申請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敘部97年12月9日部退三字第0972985795號函，以姚故秘書非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且其死亡事實經過，與公務人員撫卹法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撫卹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重新審查認為有理由，以98年9月7日部退三字第09830760301號函，將姚故秘書撫卹案，變更死亡原因改核予因公撫卹，此有該部98年9月7日函副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銓敘部重新核定變更原處分而不復存在，所提復審，揆諸首揭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2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7月27日警署人乙字第173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三階隊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其涉嫌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98年7月27日警署人乙字第1730號令核布停職，並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9月2日警署人字第09801414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三、涉嫌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又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停職事項，均授權警政署核定，有內政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及該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在卷可按。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之人事事項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外，若該條例已有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之。茲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業就停職事由予以明定，警察人員若具備法定停職事由，即必須予以停止職務之執行。準此，警佐以上警察人員涉嫌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前3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警政署即應核定其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臺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時，因押解吳○卿取槍，將不實事實登載於警詢筆錄，涉嫌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期間歷經第一審、第二審及更審，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4月30日96年度上更（一）字第134號刑事判決書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有上開相關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書影本在案可稽，全案經復審人提起上訴中，尚未確定。經核復審人上開事實，已合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警政署以98年7月27日警署人乙字第173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前，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亦未通知其陳述意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條文所定之「法院」及該款前、後段意涵均未臻明確，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節。經查：

（一）本件所涉停職事項，尚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平時考核項目，亦非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所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內之事項，且該停職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已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書可憑，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應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因該公務人員已具備法律上所定暫

時無法或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之原因，本件復審人受停職處分，係因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法定停職事由，必須予以停止職務，警政署並無裁量權，故該署自得衡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尚無違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91號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意旨。是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 (二) 次按行政懲處之構成要件以抽象概念表示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明確性原則無違，有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文意旨可資參照。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業明定涉嫌犯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應即停職，其構成要件尚非以抽象概念表示，亦與意義難以理解，受規範者無法預見之情形有間。且不同法律有不同規範目的，各法規範之停職事由不同，尚難逕認有違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上開涉嫌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98年7月27日警署人乙字第173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指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更（一）字第134號刑事判決明顯有諸多違法情形一節，事涉司法權，非本會所得審究。又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民國97年7月25日投秘字第09742505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

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之退休人員，自64年起原配住之宿舍係位於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3巷5號，於67年改配住同鎮中山街14號，後申准再改配住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村民生路17-7號宿舍迄今。嗣南投林管處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辦理騰空標售該址，復審人於97年間向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陳情，爭取核定為依法奉准配住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資格。案經南投林管處97年7月25日投秘字第0974250579號函，以其非合法現住人，回復復審人及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農委會98年8月27日農訴字第0980152896號函，以復審人因國有眷舍合法現住人資格認定事件，提起救濟案，移本會處理。復審人嗣於同年9月24日補正復審書並補充資料到會。茲以南投林管處上開97年7月25日函，係轉知行政院74年5月18日台74人正肆字第14927號函示意旨，並說明依事務管理規則第249條第2項等規定，職務宿舍借用人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而無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稱合法現住人之適用。核其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規制作用，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4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8013595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水務處技士，桃縣府認其於92年間涉嫌收取佣金牟利經媒體報導有案，現又涉嫌與該府稽查對象之砂石業者勾結洩漏相關稽查行程，並從中收取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裁定羈押，復經媒體刊登報導，言行不檢，屢不知悔改；且非於辦理之業務林口特區工五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涉嫌向台塑開發工業區

主辦單位某人員索取紅包，否則不讓該工程過關之情事，經列為行政肅貪-銅鏡專案之查核對象，素行不良，多次損害縣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第5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以98年4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80135957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府以98年5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801781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於同年7月28日檢送補充資料，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29日及8月18日補充理由。副本會通知復審人及桃園縣政府派員於同年10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8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是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8條後段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因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或有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始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

二、本件桃縣府據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基礎事實，係認復審人於92年間涉嫌收取佣金牟利經媒體報導有案，現又涉嫌與該府稽查對象之砂石業者勾結洩漏相關稽查行程並從中收取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桃園地院裁定羈押，復經媒體刊登報導，言行不檢，屢不知悔改；且非於辦理之業務林口特區工五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涉嫌向台塑開發工業區主辦單位某人員索取紅包，否則不讓該工程過關之情事，經列為行政肅貪-銅鏡專案之查核對象，素行不良，多次損害縣府及公務人員聲譽，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固非無據。惟查：

（一）依卷復審人係桃縣府水務處技士，負責協助河川巡防，並配合桃縣府各單位聯合稽查取締勤務，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98年3月

24日上午10時50分許，經桃園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等搜索其辦公處所及住宅，拘提復審人赴桃園地檢署偵訊，案經桃園地檢署以貪污案件偵辦，並經桃園地院以同年月25日押票，認復審人經訊問犯嫌重大，該案尚有另一在場證人未到案，且是否尚有公務員涉案，有追查必要，復審人與該等人間有勾串之虞，其所犯法條為重罪，乃羈押復審人；復經媒體刊登報導。此有桃縣府98年5月26日復審答辯書及桃園地院同年3月25日押票影本等附卷可稽。嗣復審人於98年7月13日交保，同年月21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起訴復審人，並以復審人坦承犯行，深表悔意等情，請求法院予以量處有期徒刑10月，以茲懲戒。此亦有桃園地檢署起訴書影本在卷可按。惟審究系爭免職令，桃縣府僅依桃園地院押票，即認定復審人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然觀諸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並未認復審人涉貪污案件予以起訴，而係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起訴復審人；又依卷附資料，桃縣府亦未就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之事實，提出具體調查之資料或事證。則桃縣府逕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認復審人符合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之要件，已有未洽。

- (二) 次查桃縣府98年10月5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說明以復審人92年間涉嫌收取佣金牟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復審人之佣金非不法所得，將原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撤銷，桃縣府改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懲處；95年間復審人因未經指派本府地政局桃園科技園區逕赴工地會驗，經民眾檢舉而由桃縣府列為風紀查核對象；96年間復審人因對林口工五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移交接管案刁難，欲介紹承攬TV檢測始得通過移交接管，經民眾向桃縣府檢舉復審人索賄，案經桃縣府列為銅鏡專案查核對象；98年3月25日因復審人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桃園地院羈押，桃縣府認為依上開所述內容足證復審人素行不良，應予懲處等語。惟查，復審人確有因參與桃縣府97年11月營建廢棄土及土方聯合取締小組，並將應秘密之稽查資料提供予楊姓砂石業者之行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部分，有桃園地檢檢察官起訴書可供證明外，上開遭民眾檢舉之情節，桃縣府並未提出經調查屬實之相關證據，茲以復審人是否確有前述遭檢舉之行為，而足認

其素行不良之事證，仍有未明。是桃縣府於系爭免職令臚列多項獎懲事由，卻未就復審人多次損害該縣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之內容，逐一提出確實證據之資料或事證，則復審人上開行為是否已達涉及貪污案件或圖謀不法利益，有確實證據等節，事證既不明確。縱復審人上開洩密行為，桃縣府認復審人確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桃縣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而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然以系爭懲處令記載復審人92年至98年之事蹟，處分理由不清楚，有違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究何行為該當何條款，亦涉復審人攻擊防禦權利，核亦有重行為適法處分之必要。

三、綜上，本件桃縣府以98年4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80135957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認事用法尚有待酌之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9月10日人字第09802024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係屬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7年度判字第178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

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本於指揮監督權責，所為職務上之指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以下簡稱臺東郵局）所轄延平郵局（第8支局）高級業務員資位丁級支局經理，不服該公司98年9月10日人字第0980202484號函，提起復審。茲依該函主旨所載：「函知定於本（98）年9月14日（星期一）核發97年度績效獎金事項，至考核獎金部分，俟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工作考成等第後，再依規定辦理發放作業，……。」該函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知所轄各等郵局，核發97年度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之發放時間及發放標準，且無以副本函知復審人，核屬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所為職務上之指示，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三、另復審人訴稱臺東郵局應建立衡量績效之數值標準，為核發責任績效獎金之依據；在核發責任績效獎金時，應公布績效數值和計算方式，以求客觀、公正等節。茲以復審人所訴，核屬對臺東郵局核發責任績效獎金方式之建議及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27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5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94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苗栗地院）法官，經苗栗地院以98年5月6日苗院燉人字第0980009952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復審人85年7月16日至87年5月31日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98年5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9496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先後以98年6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42921號、

同年7月23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53829號、同年8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56252號及同年10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6324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則於同年8月3日提出代理人委任書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申請補繳其自85年7月16日至87年5月31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以其提出補繳年資之申請，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訴稱原處分以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為依據，該函釋並非法律，且僅函送司法院或申請人之所屬機關，如公務人員確實未被所屬機關告知上開函釋內容，即由公務人員承擔逾期申請，喪失補計年資重大利益之風險，不符比例原則；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有關補繳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係公務人員行使選擇權，應屬確認權或形成權，而非請求權，用以確認或形成年資，並無類推適用退休金請求權消滅時效，基管會上開函釋關於消滅時效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節。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依上開規定，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又有關公務人員在84年7月1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如擬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辦理繳付基金費用之計算及期限等規定，前經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規定以：「……一、申請期限：（一）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

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以併計退休年資。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應85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於90年1月12日初任苗栗地院候補法官，依前揭規定，至遲應於95年1月11日以前提出補繳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惟其迄至98年5月4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苗栗地院以同年5月6日苗院燉人字第0980009952號書函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年資（85年7月16日至87年5月31日）之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越5年期間。
- (三) 次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得與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是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雖規定，在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退休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撥繳比例，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惟未明文規定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茲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是退撫新制施行後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以退撫基金係退休制度之一環，故公務人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權利，性質上接近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是以，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之5年時效。復審人所訴補繳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係公務人員行使選擇權，應屬確認權或形成權，並無類推適用退休金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餘地，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核無可採。

(四) 又基管會前開87年12月3日函釋所規範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5年期限，既未逾越退休法有關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限制，亦符合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並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經基管會依程序補登考試院公報，屬有效施行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第161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爰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有關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其時效為5年之規定，並無違法或違憲，自可適用。再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關係，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復審人主張其不知法令規定及承辦單位未告知或不知，為不可歸責之事由，核亦無足採。

二、茲以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而復審人請求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業因逾越5年期限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以，基管會以98年5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9496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說明，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6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5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7月6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4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中尉自警佐一階三級比敘，並採計中尉年資2年（92年3月至94年2月）予以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積餘95年1月至96年12月、94年3月至12月及97年1月至2月之軍職年資，分別因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性質不相近及屬未滿1考績年

度畸零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9月1日部特四字第09830968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亦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中尉、少尉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職務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之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終考績予以核計加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俸給法第17條定有明文。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於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後備軍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薦任第六職等相當警正四階，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一階、警佐二階。
- 二、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所載，其於91年2月至92年2月任少尉、92年3月至95年4月任中尉、95年5月至97年2任上尉。茲以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具警佐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應以復審人軍職中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或警佐一階）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佐一階，自警佐一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起敘，並採其92

年3月至94年2月計2年之中尉年資，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一階一級。至其積餘之94年3月至97年2月軍職年資，其中94年3月至12月及97年1月至2月均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年資，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95年1月至96年12月之年資部分，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聯合作戰參謀官」(專長號碼：3A12)及「聯合作戰督導官」(專長號碼：3A11)，依前揭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一般行政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98607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與海巡行政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並無一般行政職系得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故其95年1月至96年12月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指稱其94年3月至97年2月職務工作內容與其現職工作內容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當云云，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7月6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4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2月25日任洋巡總局隊員為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而未採計其94年3月至97年2月中尉以上軍職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5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5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中尉自警佐一階三級比敘，並採計中尉年資2年（80年12月至82年11月）予以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積餘83年7月至85年6月、86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96年12月之軍職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性質不相近；其82年12月、83年1月至6月、85年7月至11月、89年7月至12月及97年1月之軍職年資，屬未滿1考績年度畸零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26日部特四字第09830940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

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亦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中尉、少尉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職務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相當之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終考績予以核計加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俸給法第17條定有明文。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於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後備軍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薦任第六職等相當警正四階，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一階、警佐二階。

- 二、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所載，其於79年11月5日至80年11月30日任少尉、80年12月1日至83年11月30日任中尉、83年12月1日任上尉至85年11月4日退伍；86年5月16日再入營至89年6月30日任上尉；89年7月1日至97年1月16日任少校解召。茲以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具警佐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應以復審人軍職中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或警佐一階）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佐一階，自警佐一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起敘，並採其80年12月至82年11月之中尉年資，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一階一級。至其積餘之82年12月至85年11月及86年5月至97年1月軍職年資，以其中82年12月至83年6月、85年7月至11月、89年7月至12月及97年1月均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年資（89年12月6

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係以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為1考績年度；修正後則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考績年度），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83年7月至85年6月、86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96年12月之年資部分，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野戰砲兵官」（專長號碼：3D03）、「後勤官」（專長號碼：4A13）、「作戰官」（專長號碼：3A33）、「步兵官」（專長號碼：3B03）、「聯合作戰督導官」（專長號碼：3A11）及「步兵指揮官」（專長號碼：3B01），依前揭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除「後勤官」為企業管理職系外，均屬一般行政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98609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企業管理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經建行政與海巡行政職組，且該3職系之備註，並無一般行政職系、企業管理職系得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又復審人檢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開具之官兵服務軍職經歷證明書雖載有工作內容，惟無軍職專長之認證，無法作為提敘之依據。故其83年7月至85年6月、86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96年12月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指稱其87年1月至97年1月職務工作內容與其現職工作內容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當云云，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7月9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5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2月25日任洋巡總局隊員為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而未採計其82年12月至85年11月及86年5月至97年1月中尉以上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10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5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98年7月10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2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中尉自警佐一階三級比敘，並採計中尉年資2年（90年5月至92年4月）予以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積餘93年1月至96年12月及92年5月至12月、97年1月之軍職年資，分別因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性質不相近及屬畸零月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

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9月7日部特四字第098309823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亦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中尉、少尉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職務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相當之軍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終考績予以核計加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俸給法第17條定有明文。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於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後備軍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薦任第六職等相當警正四階，委任第五職等、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一階、警佐二階。
- 二、依卷附復審人軍職年資查證履歷表所載，其於89年4月6日至90年4月30日任少尉、90年5月1日至95年1月31日任中尉、95年2月1日任上尉至97年2月1日退伍。茲以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具警佐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應以復審人軍職中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或警佐一階）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佐一階，自警佐一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起敘，其90年5月至92年4月之中尉年資，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

至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一階一級。至其積餘之92年5月至97年1月軍職年資，其中92年5月至12月及97年1月均屬未滿1考績年度之年資，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93年1月至96年12月之軍職年資部分，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聯合作戰參謀官」(專長號碼：3A12)及「聯合作戰督導官」(專長號碼：3A11)，依前揭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規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一般行政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9860G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認定為海巡行政職系。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與海巡行政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並無一般行政職系得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又復審人檢具之服役期間曾支援馬祖執行晴空專案並領有司法警察訓練合格證書及洋巡總局獎懲令等，亦均無法作為提敘之依據。故其93年1月至96年12月之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指稱其92年5月至97年1月職務工作內容與其現職工作內容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當云云，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7月10日部特四字第0983067932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2月25日任洋巡總局隊員為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而未採計其92年5月至97年1月中尉以上年資提敘年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4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